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ONGHAI BANK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一、法定名称.....	4
二、法定代表人.....	4
三、联系方式.....	4
四、注册地址.....	4
五、办公地址.....	4
六、邮政编码.....	4
七、其他有关资料.....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5
二、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比率.....	6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6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一、主营业务范围.....	7
二、总体情况概述.....	7
三、企业文化.....	24
四、社会责任.....	25
第四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35
一、风险环境.....	35
二、报告期内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	35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41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41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42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股东大会情况.....	42
四、董事会职责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44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48
六、监事会职责及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48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51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52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4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6
十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57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57
第六章 公司内部控制.....	58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58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59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60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61
五、内部审计履职情况.....	61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62
一、会议召开情况.....	63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65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71
一、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71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5
第九章 年度重要事项.....	78
第十章 财务报告.....	8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行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会计准则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马朝晖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鲍先利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或“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 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574-81872205

电子信箱：zhourz@ndhb.cn

四、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1 号 1 幢 4、5、6、7 层，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92 号，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355 号

五、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 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A 座

六、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42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0 日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923875

（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年末比年初 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3,936,951	12,447,782	11.96%	9,323,776
总负债	12,956,452	11,517,965	12.49%	8,459,352
股东权益	980,500	929,816	5.45%	864,424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1	5.45%	0.8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4,045	276,441	7,604	285,420
营业利润	33,396	62,531	-29,135	60,989
利润总额	45,329	80,865	-35,536	83,124
净利润	45,689	70,153	-24,464	46,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19	54,928	-21,009	8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25	405,311	-1,663,936	-1,84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2	0.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6%	7.54%	下降 2.88 个百分点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7.82%	下降 3.04 个百分点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6%	5.91%	下降 2.45 个百分点	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12%	下降 2.57 个百分点	1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0.4	-1.64	-1.81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

二、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比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0.95%	11.58%	13.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0%	10.43%	12.06%
杠杆率		≥4%	5.78%	5.20%	6.58%
流动性比率		≥25%	50.53%	81.18%	62.4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213.22%	228.52%	110.35%
存贷款比例		≤75%	71.92%	58.60%	49.3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68.53%	167.93%	144.94%
不良贷款比率			1.35%	1.40%	1.90%
拨备覆盖率		≥150%	198.71%	245.19%	275.03%
贷款拨备率		≥2.5%	2.67%	3.43%	5.2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	8.68%	9.30%	6.02%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暴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5%	9.55%	13.77%	12.04%
全部关联度		≤50%	0.66%	5.39%	5.17%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7%	1.78%	0.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9.85%	53.70%	90.03%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5.91%	26.07%	40.3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8.06%	97.79%	0.45%
总资产收益率			0.35%	0.64%	0.46%
利息回收率			97.70%	96.92%	99.69%
成本收入比			86.57%	75.70%	61.36%

注：上述监管监测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净额	1,037,301	967,728	901,5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27,887	871,480	824,07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9,472,219	8,355,663	6,830,399
资本充足率	10.95%	11.58%	13.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0%	10.43%	12.06%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 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 款金额	占比%
非不良贷款小计	8,559,625	98.65	6,411,174	98.60	3,847,708	98.10
正常	8,520,908	98.21	6,383,258	98.17	3,827,670	97.59
关注	38,716	0.45	27,916	0.43	20,038	0.51
不良贷款小计	116,726	1.35	90,871	1.40	74,533	1.90
次级	11,479	0.13	11,812	0.18	4,846	0.12
可疑	25,496	0.29	14,557	0.22	68,635	1.75
损失	79,751	0.92	64,502	0.99	1,051	0.03
客户贷款合计	8,676,350	100.00	6,502,045	100.00	3,922,241	100.00
逾期贷款	132,838	1.53	107,919	1.66	73,482	1.8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总体情况概述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3 年以来，全行紧紧围绕“小、散、新”战略定位，加快构建“生态化、数字化、均衡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在发展中坚持真抓实干、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显著提升全行经营业绩。

一是主要指标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

额 139.3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1.96%。负债总额 129.56 亿元，较年初增幅 12.49%。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同比增加 7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46 亿元，全行存款付息率 2.05%，贷款收益率 4.99%（不含贴现），在市场利率大幅下降的同时，息差方面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二是存贷款日均显著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一般性存款日均规模 111.42 亿元，同比增幅 49.76%，其中：对公存款日均 74.75 亿元，同比增幅 23.34%；储蓄存款日均 36.67 亿元，同比增幅 165.78%。一般贷款日均规模 77.13 亿元（不含贴现），同比增幅 60.66%，其中公司贷款日均 66.61 亿元，同比增幅 66.16%，个人贷款日均 10.52 亿元，同比增幅 32.78%。

三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结算户 1522 户，较年初新增 483 户，增幅 46.49%；个人有效结算户 35265 户，较基数新增 8586 户，增幅 32.18%；公司贷款户（含个人经营性）1637 户，较年初新增 636 户，增幅 63.54%。个人有效贷款户 2837 户，较基数新增 1415 户，增幅 99.51%。公司理财户 130 户，较年初新增 99 户，增幅 319.35%。全行科技企业有效授信户数 360 户，较年初净增加 83 户，年内新批授信（含新增授信和续授信）147 户。

四是顺利完成两增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 44.14%。各项贷款余额 85.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65 亿元，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37.96%，普惠小微比各项贷款增速多 6.19 个百分点。

五是各项指标控制得当。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35%，全年累计清收不良 4375 万元，超额完成 3000 万元的清收任务指标；2023 年末票据票资比为 13.39%、拨备覆盖率 198.71%，贷款拨备率 2.67%，存贷比 71.92%，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 坚决落实党建统领，完善公司治理

全行始终高度重视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做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落实到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落实总行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具体要求。二是按照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标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按照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党建和公司治理工作要求与标准，全面检查梳理、制定和构建体制机制，着重加强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工作。三是全力推进增资扩股工作。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金管局、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并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增资扩股信息。

2. 坚韧执行战略定位，提升经营质效

2023 年以来，结合本行自身实际及发展定位，坚持“小、散、新”的战略定位落地不动摇，突出“三户、三额、三提高”工作重点，全力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经营质效。一是公司业务持续推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贷款余额 75.57（含票据融资）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20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71.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2.53 亿元；公司理财余额 0.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6 亿。国际结算量 0.25 亿美元，较去年增加 0.2 亿美元。在公司业务产品方面，设备贷、光伏贷、订单贷、公寓贷合计 43 户，金额 0.72 亿元。重点组织推动平台撮合类存款。二是零售业务快速推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个人存款余额 45.02 亿元，较年初新增 16.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25%，高于宁波市银行业个人存款增长水平（34.18%），对标同业，增幅居第 2 位。全行个贷余额 11.1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4 亿元，对标同业，增幅居第 5 位；自营理财余额 23.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 亿元，代销理财余额 6.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2 亿元。在零售业务产品方面，先后推出智能通知存款 2.0、上线三方存管业务、增设代销信托业务。共实现代销信托销售 3.01 亿元，认证合格投资者 207 人，导入高净值客户（100 万以上）超过 123 人。三是科创金融逐步发力。确立“三单设”的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建联市区各级政府局办、产业园区和市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建设发展和不断扩大本行科技金融生态伙伴圈，重点聚焦与市区各级科技、经信、人才三个政府部门、产业园区招商部门和创投机构投资部门的工作连接与信息互通，目前已打通与 100 多家生态主体间的工作连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科技企业贷款规模 7.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51%，占全行贷款规模的 9.09%，占全行对公贷款规模的 10.44%，贷款分类中为后三类贷款的余额为 594.52 万元，不良率为 0.75%。四是金市业务积极推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金融市场业务总资产 45.09 亿元，其中投资 21.73 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 亿元，存放同业 7.79 亿元；同业负债 7.40 亿元。全年实现交易收入 0.23 亿元，自管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 0.15 亿元。同业授信方面，申请对 152 家一类金融机构批量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215.3 亿元，取得 15 家同业对本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类授信）约 23.5 亿元。五是投行业务稳步开展。债券业务方面，新增投放 16 笔，共计金额 6.23 亿元；累计申报获批债券项目 26 笔，获批金额 15.6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主要资产为存量债券资产共 19 笔，投资余额为 8.23 亿元；交易直接产生创利 600 多万元。撮合融资业务方面，非标撮合业务落地 2 笔，共计金额 3.3 亿元。存款营销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款余额约为 2.98 亿元，日均存款为 1.83 亿元。

3. 坚持做好服务提升，打造阳光品牌

在着力强化各项业务推进的同时，全行持续丰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拓展服务范围，全力发展阳光业务，提供阳光服务，打造阳光品牌。一是丰富阳光服务体系。公司条线方面，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推出“守重贷”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走访市辖区守重企业 745 户，上报授信 58 户 2.28 亿元，投放落地 35 户 7000 万元。同时，持续做好甬薪保产品、推动“薪福+”服务平台落地工作。零售条线方面，服务两个先行示范，积极参与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加强对国防主题客群、社工客群、银发族客群、新市民客群及新青年客群等的服务支持。二是提升阳光服务效率。持续推进共富贷线上化，通过实现“客户线上交互”和“行内流程优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同时为客户经理和中后台人员减轻负担。实现包括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车位组

合贷、尊福贷和安居贷业务在内的主要个人贷款业务线上化，持续优化迭代“尊福金”业务，极大地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三是拓展阳光服务范围。加大服务开拓与合作，加强与甬兴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军分区等合作，拓宽获客来源，提升业务产能。2023年，顺利落地发行本行首张主题银行卡——“国防主题卡”，截至2023年12月末，累计向全市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的客群发卡282张。依托“海贝积分超市”持续丰富网点营销场景和服务功能，主动融入周边生态，扩大服务半径，持续赋能客户体验获得感。

4. 坚持抓好合规建设，防控合规风险

践行“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的合规文化，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注重透明度及规范性，构建诚信、稳健的企业形象。一是持续提高全行业务合规性。强化新产品合规审查，出具产品合规审查意见，确保产品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完善业务制度体系，全年修订各类业务、产品类制度33项，做好制度培训，抓好合规执行力度，防范合规风险。打造自我纠偏机制，按季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合规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二是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及问责工作。2023年以来，本行已先后对多项违法违规事项的56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解除劳动合同1人；撤职2人；记过10人次；警告13人次；通报批评22人次，经济处罚28人（其中23人属并罚），问责人数及力度较往年有明显提升。三是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整改工作。全年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和履职评价74项。持续优化审计整改跟踪机制，建立“四张清单”，实施整改挂销

号制，全面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工作。

5. 坚守执行风控要求，守住发展底线

以优化业务流程为核心，强化风险管控为重点，丰富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保障监控效能，防范业务风险，全力推进全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一是积极构建风控体系。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规则，提升风险管理效能。2023 年共优化预警规则 46 条，上线各类系统优化功能 292 个。加强预警处置流程优化，加强预警监测信号分析，切实管控信用风险；创新建立信贷执照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授信业务尽职评议机制，首次全面推出市场风险管理。二是不断夯实全行资产质量。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不良清收任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86.76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各类重点业务贷后检查。2023 年共开展各类检查 16 次，基本覆盖全行各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通过排查和贷后跟踪管理，提前防控风险，制定整改措施，跟踪落实整改。同时，加大对经营机构贷后检查、大数据预警处置执行情况的抽检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合计抽查 301 户。

6. 坚毅推进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大力倡导“诚信、创新、担当、阳光、奋斗”的共同价值观，弘扬阳光企业文化，加快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人才队伍。一是搭建“全新”职级薪酬体系。落地新旧职级薪酬切换，明确五类职级序列，实行统一职级薪酬体系，全行员工薪酬较往年有普遍提升。二是构建“精细”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全行

绩效考核体系，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开展分类考核，量化考核细则，有效推进全行绩效考核。三是推进“三化”培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班及第一届“春雨奖”比赛，推进东海大讲堂培训，组织开展全行培训9次、条线培训91次；上线知识库系统，将知识进行有效管理，推进“培训制式化、讲师专业化、学习高效化”。四是营造“阳光”企业文化氛围。组织2022年度阳光之星和阳光团队的评优活动；进行不同维度和层次的指标设置；全力推进360评价系统上线，全面推进全行企业文化建设。

7. 坚定推进基础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加大科技建设、运营保障及网点建设工作方面的投入，不断夯实全行重要基础提升，坚持打牢发展基础、夯实事业根基。不断厚植发展新动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大空间。一是科技及数字化项目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数字化转型，奋力谱写“金融科技、数字金融”两篇大文章。加快科技项目建设，2023年共计完成22个信息科技项目建设实施及9个信息科技项目各阶段里程碑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小微需求591项。推进业务数字化项目。上线“薪福+”系统、网银贷记付款请求功能及联合运营模式等，加强本行服务深度，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二是优化运营系统建设。丰富智能柜台种类及功能，实现担保企业核保验印功能；改造完成对柜外清指纹模块适老化；持续优化CBUS5.0智慧银行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有效推进机构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网点合理布局，2023年终止2家网点，全新建设7家支行网点，有力保障5家网点顺利开业，有效扩大本行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东海银行新三年规划的起始年，也是推动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行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向下扎根，向阳生长”，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发展中充分体现“政治性、人民性、合规性、安全性、可持续性”，紧密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生态化、数字化、均衡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持续按照“想象力、创造力、执行力、持久力、凝心聚力、群策群力、竭尽全力”的具体要求，全力打造一家“小而新、专而特”的“有价值的银行”。具体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1. 体现政治性：做到好字优先、好中求效

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融入到本行发展的各环节、各方面，确保在政治层面始终保持坚定的立场和执行力，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五篇大文章及金融高水平开放等决策部署，用高水平党建引领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1）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聚合力，明方向。一是推进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按照国有金融控股企业党建和公司治理工作要求与标准，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最大限度发挥治理效能。以党员先锋模范为核心，推动党组织融入银行治理结构。二是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重要作用。实施“纯化思想”政治领航行动、实施“强化作风”清风护航行动、实施“优化工作”

奋楫争先行动，凝聚信心，推动党员发挥骨干作用，引导全行员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勇于做“难而正确”的事情，保持发展信心，持之以恒践行发展战略，展现担当精神，推动党建与业务相协调，助推经营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2）抓好业务发展，推进 2024 年开好局，创新高。重点做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对照全行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全面推动业务发展。一是做强公司业务。促存引新，做实“结算户”；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联系人、重点行业，实施“一行一策”，逐步做大外汇、票据及贴现业务；聚焦重点产品，写好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两篇大文章，擦亮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强化金融供给与效能；聚焦重点清单，做实高效获客；严控平台贷款，强化结构调整，压降平台贷款占比，把控好好此类贷款风险；提升存款规模，降低付息成本；扩覆盖、盯重客，扩大企业客户的理财风评签约率，维护好现有存量的理财客户。二是做大零售业务。做好获客工作。围绕代发及国防主题卡等业务做好批量客户营销；加强核心区营销、领空区建设、游击区拓客，积极做好存量客户提升工作。找准并聚焦关键客群，做好贷款客群提升工作。重点提升户数、抓好结算存款，重点攻坚银发族，写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加快助力老有所依；持续做大代销理财规模，重点加大代销信托业务拓展，提升非存 AUM；推进“线上化”做大贷款户，以“尊福金”业务为核心不断推进线上化信用贷款业务发展。持续落实网格化营销，强化科技赋能，推进零售业务有效高效运行。

三是做好科创业务。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护航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细化明确科技金融营销与经营策略，重点抓好合作建联工作；落实好本行与股权投资机构的生态协同，重点强化与宁波市内外股权投资机构的双向合作，依托金投、通商两大股东平台加强与各区（县、市）政府性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深化与宁波市外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和 CVC 的合作连接；聚焦重点工作，应用政策、生态实现批量获客和信贷作业的模式化、专案化，高质量推动科创展业。

（3）抓好队伍建设，打造奋斗者队伍提士气，强管理。奋斗是底色，东海银行要实现快速、高质量、创新、合规发展，靠的是奋斗者队伍的打造、奋斗者文化的引领。一是严格选人用人。严把人才引进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做到在政治上严把握、能力上高要求，确保正确使用政治能力及综合能力过关的人才；在机制上要有配套，持续推进岗位意向书计划、管理人员聘任计划及后备人才库建设；要做好总量把握及结构把握；二是赋能专业提升。专业化服务需要专业性人才，专业性人才要靠专业化培养。要坚持目标导向、业绩导向、问题导向，分层分级、分门别类开展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主抓新人培训、后备人才库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及全员学习提升等项目，实施“7 个培训班+1 个学分计划”，提升全员综合素养及专业能力；三是强化绩效激励。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引导激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本行整体绩效提升。制定 2024 年度目标年薪，增强人才保留力度，强化本行市场口碑；组织年度薪档晋升，提升绩效对人员的正向激励作用；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让考核切实作为可实

现、促管理、增效益的工具。

2. 体现人民性：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作为一家国有金融控股机构，本行将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以贯之地践行利他性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全行“小散新”战略，将人民的需求和利益置于首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

（1）服务实体经济稳落实，见真章。一是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回归本源，加强宏观政策落地，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抓好各项稳经济大盘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实体经济中的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要加大贷款投入，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工具。包括制定灵活的信贷政策，提供有竞争力的融资产品，确保企业能够获得可持续的融资支持等。二是坚持“小散新”战略定位不放松。结合本行自身实际及发展定位，有效高效落实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使命担当，加强统筹谋划，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百姓财富增值，助力共同富裕。积极探索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公私联动，重点围绕地方国企、规上企业、科创类企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普惠白名单营销，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积极探索科创金融发展，在金融服务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通过提供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生态产业和环保项目，在实体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良好平衡，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2）夯实客户基础稳根基，溯源头。全面落实提高覆盖率，提高渗透率，提高满意度的客户营销和维护总要求。一是找准客户群体，拓展获客范围。充分认清经济形势、竞争态势和发展趋势，准确找准目标客户群体。精准判定客户需求，并通过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期望，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争取并巩固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获客方面，通过存量促提计划及新客引入计划做实“结算户”，通过做好“扩面+紧盯重客”工作，精准定位有资金沉淀的行业客群，挖掘守重贷客群、规上企业、上市拟上市企业业务合作等提升“理财户”。零售获客方面，推动工资代发业务、拆迁代发业务、农民工代发业务及国防主题卡业务。找准并聚焦关键贷款客群，积极开展“通村达户”营销活动，扩大尊福金客群，重点强调公私联动推进企事业单位的客户团办，做透安居贷、车位组合贷等组合产品工具。二是发展综合金融服务，加强营销推动。积极拓展线上线下范围，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度，确保客户能够随时随地享受到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加强客户营销工作，提高客户黏性和交易活跃度。通过差异化的信贷和理财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和投资需求，不断拓展客户层级，提升盈利能力。在满足基础金融需求的同时，推出更多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吸引更高层次客户，实现客户层级的升级，提高业务质量。

（3）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赢口碑。全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产品设计、规范双录、对客服务、投诉处置、对外宣传等全流程加强消保工作。一是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通

过评估审查机制，强化前端审查，规范业务发展，完善产品设计，落实产品研发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源头防范。规范交易流程，确保双录流程的公正与透明。持续探索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于日常，通过员工培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建立健全投诉管理体系，强化投诉处理流程的透明化、时限化，提升投诉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持续做好投诉问题分析，严格落实考核，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防范和降低客户投诉为本行带来的重大声誉风险乃至经济损失。

二是积极宣传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扎实做好各项金融知识宣教活动，通过创新宣教方式、完善宣教内容、丰富宣教载体、加强新媒体合作等途径彰显本行认真履行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让正向的真实案例和客户评价成为有力的宣传工具，向公众展示本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良好举措。这不仅有助于建立本行在金融领域的良好声誉，也将提升品牌知名度，为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 体现合规性：做到严字为本、严中求控

始终做到不碰合规红线、坚守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合规意识，践行“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的合规文化，严格执行内控合规管理，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开展“合规远航 向阳生长”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活动，营造“人人敬畏法律、严守规矩”的氛围，不折不扣地把合规要求落实到位。加强制度完善和执行监督，做好产品设计的风险把控，强化制度评估、法律审查等相

关工作，提高合规执行准确性，实现合规工作的有效性。二是坚定不移防控容忍度外的风险。全力以赴完成人行综合执法检查和监管部门指出的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部门职责以及部门全体员工职责，有效地防范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确保实现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工作，结合国金总局出台的新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本行内部办法；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成系统总体框架、基础架构与基础数据交互、损失事件收集模块建设；从关键风险指标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等方面出发，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日常工作中强化“守底线、强意识、创形象、提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工作。

4. 体现安全性：做到安字为重，安中求稳

要始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在发展中管理好风险，平衡好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尤其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一是强力推进风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强化理性思维，紧盯重点领域，实施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守住信用风险底线，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贷后管理及尽职评价，进一步优化数字化风控技术，不断优化和迭代风控系统。坚持向不良资产清收化解要效益，力求清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加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交叉传染。做好各项流动性指标的动态识别、分析、预警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二是全面构筑安

全经营能力。精准瞄准“风险点”，切实狠抓“关键点”，并着眼于“管控点”，加强对“资产安全、人的安全、生产安全”的全面掌控。从意识、责任、制度、管理和监督着手，建设信用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制定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各类重点业务贷后检查，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压舱石。全面贯彻落实案防五项机制，以总行部门联动、总支联动方式开展多方位、高频度、强协同的标准化案防管理模式，对员工进行“八小时”内外行为全覆盖管理，切实提升案防质量和效率。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整治各项责任措施，持续降低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 体现可持续性：做到促字着力、促中求新

只有发展才是硬道理，必须千方百计地调结构、提质效，通过科技驱动、服务驱动，不断完善业务和产品体系，积极拓宽发展范围，不断夯实收入成本效益意识，避免唯指标论，要更加注重通过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实现发展的可持续性。

（1）坚持降本增效促发展，拓范围。一是持续降低负债业务成本。围绕“增结算、拓代发”的业务主线，加强存贷联动，做好公私联动，通过共富贷带动结算客户增长，加快推进工资代发、农民工代发及拆迁代发等工作。要着力推进机构存款、结算存款等业务拓展工作，重点做好中短期大额存单营销工作，做好金融生态圈层的建联维护工作，做透薪资保提升，持续降低负债业务成本。二是持续拓宽利润来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用有限的资本去创造更高的效益，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的这一理念，通过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精简低效业务，提高核心业务的质量

和效益，不断提升发展质效。主营业务要重点围绕客户和规模做好拓展工作，提升运营效能并提升盈利能力。深入分析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找准业务焦点，确保业务结构与市场变化保持同步。要不断拓展金市、投行业务潜能，发挥好金融市场业务资金集中运作效能，有序推动债券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交易、自管理财业务等，加强同业范围建联，优化同业生态。投行业务要重点做好标准化资产投资、非银融资业务、信托代销资产供应等业务，持续打造特色名片，积极引进符合政策标准的资产，持续探索多种主题债券创新，助力科创金融发展。

（2）深化科技创新促动能，添动力。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道路，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科技团队建设。补齐短板，从客户服务、产品创设、数据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维度全面推进金融科技重点项目建设投产。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促进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流程体系，构筑四层级质量体系框架。重点开展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整体架构梳理、新技术探索以及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提升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研发管理质量；扎实推进全行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管理质量；持续加强和完善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推进信创和 IPv6 建设工作，提升运维管理质量，为业务发展提供全方位安全和技术保障。

（3）强化数字赋能促转型，抓效能。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着力推进数字网店建设、业务数字化项目落地，强化数字化营销、运营、服务、风控和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以数字赋能提升服务质效。具体围绕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以“数据治理”为基础，围绕“数据价值提升”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工作。二是以“数字人才”、“金融科技”为保障，组织与人才机制保障，推动四横一纵协同机制，强化数字人才三大核心能力建设，强化金融科技技术保障，有效促进全行技术业务融合水平提升，合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三是抓好“数字网店”、“数字生态”、“数字风控”三大板块，持续优化数字网店功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搭建数智场景，提升数字生态构建能力；加强数据交易安全建设，提升数字风控能力。

三、企业文化

本行以“成就客户、共赢未来”为宗旨，以“一切为了改变”为使命，以“日出东海，驶向蓝海”为愿景，以打造“有价值的银行”为战略目标，坚定“做小、做散、做新”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让区域经济更有活力，助力乡村振兴；致力于零售业务的发展，让居民拥有更多的财富，助力共同富裕；致力于科创金融的发展，为经济赋能，为创业助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本行大力倡导“诚信、创新、担当、阳光、奋斗”的共同价值观，弘扬阳光企业文化，以“在突破中不断突破”为主题，全行上下始终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在发展中坚持真抓实干、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经营发展快速提升，内部管理逐步完善，发展能效不断增强，加快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同时，本行坚持做好服务提升，倡导通过服务创造价值，建

立健全服务有效机制，持续丰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拓展服务渠道，全力发展阳光业务，提供阳光服务，打造阳光品牌。

本行致力于打造成一家“小而新、专而特”的“有价值的银行”，在全面助力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东海力量，作出东海担当，实现东海愿景。

四、社会责任

（一）发展篇：勇担使命，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1.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做小、做散、做新”的战略定位，以宁波市万千亿级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和项目为投放重点，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宁波市制造业升级。截至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占比13.85%，全年较年初增幅达25.64%，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速70.80%；服务各类“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13户。

2. 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积极推动各经营机构服务乡镇，首次推出“通村达户”行动，将信贷服务、财富管理服务送达数百村社；支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1.14亿元。持续完善整村授信，新增农户建档预授信5.4亿元、新增授信590万元；坚决推进业务数字化，组建敏捷小组基本完成线上共富贷，旨在服务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农户客群。2023年本行大力发展象山区域特色化涉农小微产品“民宿贷”、“橘农贷”、“渔民贷”及“渔供贷”。截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7.87亿元，较年初新增15.45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1.49亿元，较年初新增3.43亿元。

3.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团队成员凭借专业的外汇知识，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国际贸易金融解决方案。此外，为企业提供市场咨询和风险分析，确保企业在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稳步前行。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国际结算规模 0.25 亿美元，服务 27 家跨境客户。

4. 助力企业创新赋能

紧紧围绕“两全两联”发展科技金融，积极拓展科技企业客户，不断扩大本行科技金融生态伙伴圈，截至 2023 年末，全行科技企业贷款占比达 9.18%，较年初增长 36.51%。此外，着力构建“政、银、企、保、创、研、园”科技金融生态，共建联生态伙伴逾百家，其中与市内各类产业园、孵化器建立合作 13 家，与市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80 家。

5. 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

本行制定“万家灯火”工程，通过营销体系建设、人员体系建设、产品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数字体系建设、生态体系建设六大板块推进小微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33 亿元，增速快于全行贷款增速。

（二）环境篇：绿色金融，绘就美丽生态画卷

1. 推动社会节能降碳

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新增 100.04%。

2.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支持水利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一批绿色项目，支持一家辖内水处理企业 0.1 亿元，用于对污

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

3. 开展低碳环保运营

总行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以客户为中心，合理规划全行 SI 空间识别系统，在机构建设中逐步融入绿色环保概念，推行以钢制家具为主，木制家具为辅；灯具中采用 LED 发光灯具并去除自助银行功能区，即减少发光灯源及空调使用的用电能耗；装修选材中尽可能选择性价比高的、耐用不易损坏的砖材、板材等，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与二次投入的费用；对办公环境进行不定时检查，严控室内空调温度，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对办公耗材的领用、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倡导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办公成本。

（三）社会篇：金融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1. 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数字赋能服务提升

持续优化数字网店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度。数字网店功能持续迭代、升级，2023 年本行数字网店升级改造功能共计 78 个，已上线 67 个，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客户体验。推进业务数字化项目落地，上线“薪福+”系统，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薪资代发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代发金额 4590.85 万元。上线银承业务线上化，为提升本行银承业务办理便捷度，减轻企业负担，以银承“全电子化”为抓手，优化服务模式。

（2）科技驱动服务创新

创新推出数字化个贷产品“尊福金”，实现了从业务申请、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流程线上化。通过接入反欺诈、人行征信、甬金通、工商司法等大数据，建立大数据审批模

型，实时反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贷款利率；借助人脸识别、OCR 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对业务进行线上化改造，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为客户经理及中后台参与人员减负赋能。“尊福金”线上化于 2023 年 6 月末投产后，相比上半年增长 255%。优化贷后大数据预警平台。通过建立大数据风控模型，实现对借款人贷后情况的持续跟进、检查。2023 年共监测内外部数据 1400 余万条，显著提升了本行授信后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全面服务民生需求

竭诚服务新市民，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截至 2023 年末，本年为新市民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占总按揭放款的 8.8%；上线“东海驿站”免费住宿服务，为来甬就业应届生、海外归国人才等新市民客群推出免费住宿服务；推出“国防主题卡”个人特色借记卡，为在甬定居的退伍军人、民兵等群体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同时针对国防主题卡持有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甬创业，提供客户经理一站式信贷帮扶指导和产品推荐。积极开展便民服务，为新市民建立专属的理财咨询服务通道，帮助市民实现资产保值与升值；提供上门办理开户、补换卡、挂失和密码重置等服务，满足市民便利服务需求；积极对接社区、园区和乡镇，开展金融基础知识普及活动千余场。

（4）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健全投诉管理机制体系，加大消费投诉的协商、调解力度，2023 年共收到监管机构转办投诉 6 件，投诉响应率及反馈率均达 100%。多元化解金融纠纷，将业务条线专业

人员、法律专业人员纳入调解团队，加强对相关人员纠纷化解技巧和能力的培育，尝试开展重大、疑难投诉纠纷的协调、调解，积极调动本行兼职调解员，参与驻法院工作室诉前、诉中调解及调委会安排的其他调解工作。努力探索小额快赔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一条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筑牢金融反诈防线，建立潜在受害人账户保护机制，建设预警码系统，与公安云互联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接收潜在受害人信息并对其账户采取分类处置措施，2023 年共对涉嫌涉及电信诈骗的账户实施保护性止付，金额 36.9 万元。开展消费者保护宣教，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常态化宣传、主题宣传。2023 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200 余次，触及金融消费者近 9 万人次。

2. 携手前行，赋能员工全面成长

（1）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全面落实员工薪酬福利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同时，根据市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法定福利；确保员工享受国家规定各项休假，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员工基础权益。补充完善员工意外险福利，2023 年，本行在履行法定基本权益的基础上，额外为员工购买意外险，保障权益从原 50 万扩大至 100 万元，给予员工更大更多的保障。对前来应聘或者入职的异地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并对成功入职本行的异地大学生补贴 2000 元，有力强化异地人才在甬安家落户的基础与保障。全面落实员工绩效与激励，稳步落地职级薪酬体系建设，公平有效推进薪酬分配。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地员工荣誉激励，高度

重视个人价值体现。

（2）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丰富员工学习机制，强化员工能力提升。2023 年度聚焦“一赛两训一平台”，开展第一届“春雨奖”比赛，进一步推动本行内部讲师体系建设；开展新员工培训班，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了两期新员工培训；推进东海大讲堂培训，组织开展 9 次全行培训、91 次条线培训；完成知识库建设，通过体系化、平台化的方式将知识进行有效地管理，成为员工学习提升解决问题的途径。优化人才配置，促进队伍发展。强化外部配置，主抓做好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2023 年共组织 25 场社招面试，走出宁波，积极招引人才，取得良好成果。强化内部配置，主抓做好梯队建设工作。加大初级干部储备，提拔初级管理人员共 30 人，总支行中层共提拔聘任 10 人；2023 年首次启动“驶向蓝海”后备人才库建设。

（3）打造员工温馨之家

提供职工关怀，党委与工会关心关爱意外事故员工，在力所能及之处给予员工及家属帮助，让员工感受到单位的温暖，关心病困员工，对员工生病住院、员工近亲属去世等送去慰问金。提供节日慰问，工会为生日员工送去蛋糕券和贺卡，在妇女节、春节等节日发放节日福利，送上节日慰问。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会为全体会员办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关心员工身心健康，租赁场地组织开展每周羽毛球和篮球健身活动；举办全行性“健步走”活动，彰显“东海温度”。建立“读书角”，购买书籍，组织“共读一本好书”“书香三八”女职工阅读活动等。高温一线送清凉，为一线员工送去防暑慰问品，感受组织的关怀问候。欢送退休员

工，为2名退休员工举行了座谈会暨荣退仪式，让退休员工深切感受到了组织的重视和关怀。

3. 传递温暖，点亮社会希望之光

（1）扶困济弱

本行积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2023年，总行工会以定向采购方式采购消费协作农产品23.75万元，助力四川省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志愿活动

2023年，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集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月活动。在文明结对的“象山中心”小区开展“清洁家园”志愿服务活动。对该小区内的广告牛皮癣、乱扔的塑料、废弃布料、烟头、废纸等进行了清理。大家分工协作，配合默契，社区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在象山县丹东街道河东村养老院，给老年人送上日用品，了解老年人的物质及精神需求，开展老年人反电信诈骗宣传大讲堂，帮助老年人了解更多电信诈骗的知识。

（四）治理篇：稳健经营，筑牢健康发展根基

1. 强化党建引领

（1）深化思想教育

聚焦主题教育，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本行党委把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

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了本行主题教育达到预期目标。聚焦理论武装，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建立党委领学、支部共学、党员自学、全员跟学四级理论学习体系，完善教育组织形式，丰富教育培训方式，系统组织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2）涵养清廉金融

清廉教育是提升员工职业道德水平和防腐拒变、树立正确价值观和人生观的重要任务。开展多层次廉政教育，包括近年来新提拔的中层干部举行了集体清廉谈话，开展清廉教育和清廉警示，对新提拔的二级部经理分片举行了清廉谈话。对全行加强清廉作风建设起到了很好地促进作用。

（3）打造党建品牌

聚焦党建品牌创建，突出党建引领。以“纯化思想、强化作风、优化工作”为工作总目标，突出“一切工作到支部”，培育“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示范点，打造“阳光先锋”党建品牌，营造党员同志走在前、作表率阳光工作氛围，体现支部战斗堡垒先进性。聚焦党建联建项目，共促发展振兴。总行党委与三七市镇党委以党员联学、活动联办、服务联抓、产业共创、难题共解、资源共享等方式丰富“联镇街入村社”党建联建项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建网格及金融服务网格，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2. 强化风险防控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调整相关子风险分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修订并下发《宁波东海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宁波东海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本行市场风险监测管理方案，制订《宁波东海银行市场风险监测管理方案》，并按月实施。创新建立信贷执照分管理机制。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业务人员在贷前、贷中、贷后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的不同，对信贷执照分执行不同分数的扣减，同时根据积分档次的不同对执照进行分层管理。2023 年共组织召开总行信贷执照评议认定小组会议 7 次，下发 112 份信贷执照处罚决定书，扣分合计 382 分。创新建立风险经理“三个台账、两个报告”工作机制、回检机制及问题反馈搜集机制。

（2）优化风险管理方法

持续优化大数据预警监测体系，建设贷后大数据预警应用项目。优化预警规则和阈值，2023 年共优化预警规则 46 条，并根据业务特点设置产品专门的应用策略。通过大数据轮巡，实现系统对客户资信和经营信息的实时贷后动态监测，对预警客户进行排查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2023 年对预警处置流程做了进一步优化，包括预警信号认定、变更、回检及额度解冻功能等。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提升系统风控能力。2023 年，共上线各类系统优化功能 292 个。主要包括：顺利完成个人征信数据换签百行征信工作，进一步完善外部数据源，加强客户风险识别，提高反欺诈数据线上线下业务应用范围；优化信贷系统征信查询功能，简

化查询流程，减少操作步骤，有效防范征信报告被篡改和泄露；优化信贷系统授信额度体系，新增科创业务评分功能，实现信贷系统评分模型计算基本功能；实现风险化解全流程信贷系统操作；配合完成二手房按揭业务、车位组合贷、尊福贷等线上化业务开发落地等。

3. 恪守合规经营

（1）完善内控体系

本行已建立与自身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印发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确立了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及合规政策。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管理机构，牵头协调各项内控及合规管理等各类事务，通报学习重要监管制度。针对合规风险管理，制定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总体制度《宁波东海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推动制度体系建设，配套建设多项制度，明确内控制度分类，规定政策、管理办法、规程和规定等合规文件的编写规范。

（2）抓牢案件防控

开展案防飞行检查4次，覆盖全行各网点。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各网点的案防台账、基础案防、安全保卫、扫黑除恶、案防工作“三个四”要求、金融案件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检查。根据监管要求开展2次专项排查。一是牵头组织对信贷与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零售业务、柜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了逐项排查。二是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活动

和案件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季度检查 3 次；对包括派遣制员工在内全行员工开展员工行为进行排查 4 次。

（3）构筑合规文化

制定“相约阳光下，合规你我他”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方案，深入宣传“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价值取向，努力打造“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合规文化理念。开展法规知识进支行宣讲活动，邀请知名律所的律师在象山支行等实地开展法规知识大讲堂；组织开展法规知识竞答活动，累计参与 26,810 人次；制作完成《合规成长手册》并印发全行员工；顺利上线合规文件学习平台，实现了合规文件线上学习和考试。同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2023 年发布 121 项学习任务供全行员工学习；2023 年，对新员工开展一对一合规谈话，并签订合规承诺书；开展法规工作回访，分两次回访员工对法规工作满意度及个性化工作建议。

第四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环境

在当前经济转型的关键期，本行积极践行“小而新、专而特”的“有价值的银行”这一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在突破中不断突破”这一发展主题，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全力推进流程优化、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等各项任务，全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各项工作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二、报告期内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

2023 年度，本行围绕“做小、做散、做新”的战略定位，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外部监管要求和行内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要求，由各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计划梳理各类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制定或重新修订多项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能力，通过下发管理通知、梳理管理流程、创新建立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工具等一系列手段，全面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具体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1. 持续优化流程、规则，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一是优化预警规则和阈值。本行大数据预警监测系统于 2022 年 5 月正式上线，上线后根据预警核查情况，不断对规则进行优化迭代，2023 共优化预警规则 40 余条，并针对重点业务特点设置产品专门的应用策略。二是预警处置流程优化。本年度进一步完善预警信号认定、变更、回检及额度解冻等流程，加强对预警信号的识别和动态管理，预警工作更加有效、高效。三是信贷系统功能持续优化，提升系统风控能力。优化反欺诈数据线上线下业务应用范围；优化信贷系统征信查询功能，有效防范征信报告被篡改和泄露；优化信贷系统授信额度体系，实现信贷系统评分模型计算基本功能；实现风险化解全流程信贷系统操作等。

2. 强化管理，关注过程促规范

一是持续监测全行风险指标，按月开展指标分析工作，通过对指标进行全面、准确的分析，及时揭示各经营机构存在的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提升。二是持续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产品等方面开展各类检查，及时发现贷后风险信息，提前防控风险。三是积极开展存量客户全面五分类排查，逐户落实结构调整

等，对历史风险业务、案例进行排查，形成案例报告，保持警钟常鸣，达到警示效果。

3. 不断创新，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创新建立信贷执照分管理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防范业务经办中的各类风险，强调必要的风险约束力，本年度首次建立了信贷执照分管理机制。针对业务人员在贷前、贷中、贷后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的不同，对信贷执照分执行不同分数的扣减，同时根据积分档次的不同对执照进行分层管理，包括尽职谈话、停复牌、吊销等，确保全行风险文化、风险理念、风控措施的有效传导执行。二是创新风险经理管理机制。建立风险经理“三个台账、两个报告”工作机制，对红色预警处置、贷款到期前的管理、保全清收等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三是建立问题反馈搜集机制，主动发现解决问题，有效、高效解决经营机构提出的各类问题。

（二）流动性风险

2023 年，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规经营，流动性处于可控状态。在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上，本行采取审慎的经营策略，把流动性放在优先地位，今年以来，不断深化流动性机制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和预警工作，加强影响流动性潜在因素的识别、监测分析，健全流动性风险报告渠道，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同时继续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2023 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符合预期，未出现明显异常，整体可控。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作为规模较小的城商行，目前业务相对简单，主要经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以及表内外投资业务，没有开展与市场风险（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风险）实质性有关的相关交易性业务，未涉及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从制度层面看，2023 年度本行根据监管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并出台了《宁波东海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版）》和《宁波东海银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并明确了市场风险监测管理方案，同时对现有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账簿分类进行了认定，确定本行现有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和头寸均纳入银行账簿管理。

本行通过不断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拓展结算性存款，合理确定风险定价、同业资金来源与运用匹配等措施控制利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一是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紧扣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结合本行实际，聚焦操作风险薄弱环节，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风险偏好、组织架构及识别、分析、控制、监测、缓释等管理流程。二是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三年计划。从简到难，对操作风险管理的计划动作进行清单化，条目化管理。三是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箱。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设计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每季度开展全行损失数据收集，对 40 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

（五）合规风险

一是顶层引领。本行每季度召开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全面管理协调本行的内控及反洗钱工作，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规章制度，审议各项制度、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协调和落实各项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政策规定。二是大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根据“相约阳光下 合规你我他”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方案，有步骤、有目的、有侧重地开展各项合规文件建设活动，深入宣传“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价值取向，让“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的合规文化理念根植每位员工心中。三是持续全面推进监管意见合规整改，形成监管意见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四是健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2023 年本行共制定或修订制度 259 项。四是有序组织检查，持续查处违规问题。根据本行 2023 年度检查计划，全年共开展 133 项检查。

（六）洗钱风险

一是充分引领反洗钱工作。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发挥引领作用。2023 年共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 项，审阅议题 14 项，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 13 项。截至目前本行有效的反洗钱类制度共计 18 项，符合人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要求。二是加强科技系统建设。2023 年为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优化反洗钱 6.0 系统。优化现有自建模型规则 21 项，新建可疑交易监测模型 3 个；新增客户风险评级公式指标 3 个，优化客户评级触发列表信息未展示的问题；优化核心系统与反洗钱系统职业不一致的问题；系统新增 300 号文检查数据报表，便于定期进行反洗钱数据核验。三是培训工作方面，为提高业务条线

员工的反洗钱业务能力，适应“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2023 年度组织全行性反洗钱专题培训 4 次，各条线均组织各自条线的反洗钱培训，各机构则根据自身反洗钱情况不定期组织学习。四是积极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工作。2023 年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各类检查 14 项，其中洗钱分类评级工作 1 次、客户信息专项治理 2 次、业务行测试 2 次、可疑交易模型有效性评估 1 次、其他反洗钱排查和检查 8 次。

（七）声誉风险

2023 年度，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采取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监测台账登记和报送、建立预警及处置机制等措施，扎实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工作，为全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是继续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强调网评员的工作职责。二是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建立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行长、总经理接待日工作机制的通知》和本行行长接待日工作机制要求，积极开展“行长接待日”工作。2023 年全年本行已开展 12 次“行长接待日”，通过该项工作，加强了本行领导与员工之间的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员工实际困难，营造民主、和谐的家园文化氛围，提高了本行凝聚力。三是结合各类宣传活动，正面宣传本行品牌。四是继续加强内部人员控制，优化本行投诉规章制度，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引导正能量，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八）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

2023 年本行继续加强和规范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

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2023 年根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规范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指标表》报送要求，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月度、季度监测指标报表数据收集及风险分析报告，并上报给本行高管层，同时定期完成监管要求的信息科技风险数据和评估报告。二是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2023 年，本行组织召开两次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相关议案，确保亚运重保期间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文件精神，开展业务连续性排查工作，对照文件中整治工作目标和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和梳理，明确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计划表，推动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三是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2023 年本行组织 21 次业务连续性演练，其中实战演练 11 次、模拟演练 4 次、桌面演练 6 次，涉及一、二类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切换演练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演练，加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整改。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0〕29 号）、《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甬政办发〔2020〕58 号）文件精神，由宁波市财政局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明确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对国有出资金融机构采用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两种模式。市财政局委托金投

控股集团按照受托权限管理本行。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行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0.18 亿股，股东总数 55 名，2023 年本行股份数量无变动。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486,057,248	47.7463%	宁波市财政局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806	19.9974%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20,000	19.0000%	仇建平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98,200	4.9900%	无
5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30,339	2.4981%	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6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6,039	1.7668%	王国军
7	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	8,520,474	0.8370%	岑雪万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54,210	0.6438%	周辞美
9	象山县海达针纺印染厂	3,932,525	0.3863%	何琪
10	宁波旭日灯饰有限公司	3,277,104	0.3219%	蔡林云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13. 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上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 25%（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因回避规则导致董事会不满足召开条件，需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7.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8. 决定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

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审阅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董事会职责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0.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

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5.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6.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7.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

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二）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推荐方或提名方
马朝晖	男	董事长	2022/04 至报告期末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张法权	男	董事	2022/09 至报告期末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缪开	男	董事	2022/09 至报告期末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思远	男	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世农	男	独立董事	2022/10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瑞晗	女	独立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衍修	男	独立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三）董事简历

1. 马朝晖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法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宁波银监局余姚监管办主任、开发区监管办主任，宁波市北仑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镇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代为履行本行长职责。

2. 张法权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宁波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副处长，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等职。现任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3. 缪开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4. 周思远先生：198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5. 吴世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6. 刘瑞晗女士：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市场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负责人、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7. 徐衍修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法务，衢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刘瑞晗女士和徐衍修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本行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报告，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参加行内行外各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审阅核查本行公告；对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选聘和薪酬考核、董事会换届选举、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判断，为本行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及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7)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13) 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5) 定期与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

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1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推荐方或提名方
周佳瑜	女	监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
包海挺	男	股东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981%）和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6438%）共同提名，合计持股比例 3.1419%。
徐建民	男	外部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康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2253%）和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370%）共同提名，合计持股比例 1.0623%。
翁一菲	女	外部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668%）提名。
胡纪海	男	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

(三) 监事简历

1. 周佳瑜，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曾任宁波市财政局（地税局）监察室副主任；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保税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债务金融处副处长、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副主任、金融处处长兼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主任；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监事长。

2. 包海挺，198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恒业元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股东监事。

3. 徐建民，1965年1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务会议主席、宁波市新联会会长、宁波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外部监事。

4. 翁一菲，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亚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审计部门经理、党总支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授薪合伙人兼审计业务部门经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党总支书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外部监事。

5. 胡纪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管理部门总经理、分社总经理；宁波东海银行石浦支行行长、象山支行行长、慈溪支行行长。现任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行长。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职工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一是通过参加和列席各类会议，履职尽责。2023年，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审

阅履职评价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议案材料，并发表专业监督意见；二是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列席 6 次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重要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披露内容和程序以及重大事项研讨决策进行有效监督；三是通过调阅、核查与内控合规相关的制度、关键岗位授权书、制度修订废止资料及台账、案防工作台账及检查材料、各类报告、会议材料等，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2 年-2023 年内控合规专项监督评价报告》；四是通过调阅、核查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会议纪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评价报告》，使监督工作深入本行经营业务实际；五是每季度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线上线下双轨模式的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坚持认真学习党中央的政策文件精神，学习监管文件，提升学习实效，提高履职监督专业能力；六是为更好履职，2023 年 4 季度，外部监事与总行副行长进行了现场工作交流，与总行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等部门交流了相关工作事项。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马朝晖	男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2/12 至报告期末

韩志远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李成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郑建民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1. 马朝晖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2. 韩志远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韩志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东亚银行总行市场策划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零售及小微部总经理，晋城银行总行产业金融总部总裁、总行投行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总行网络银行业务总监兼直销银行部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数字零售金融业务总部总监、总行行长助理等职；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

3. 李成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李成先生于 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

任宁波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行派驻工作组成员；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

4. 郑建民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郑建民先生于 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行派驻工作组成员；202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为体现职级与薪酬竞争力，制定并发文《宁波东海银行职级序列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全行各类岗位实行统一的职级体系。根据岗位工作性质的不同，全行分为五个序列进行管理，包括管理序列、职能管理序列、专业技术序列、操作序列及营销序列，针对岗位价值的不同，对不同序列的员工进行分层，薪酬区间体现岗位价值的差异，进一步规范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职位职级科学系统管理，兼顾全行效益与支出、合理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长、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监事津贴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依据《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长、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及津贴总额		529.5 万元
其中	1.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391.83 万元
	2. 董事的报酬及津贴总额	103.66 万元
	3. 监事的报酬及津贴总额	34.01 万元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总行设置 21 个一级部，分前台及中后台实施条线统筹管理。其中，前台部门 7 个，分别为总行服务驱动部、总行数字驱动部、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部、总行科创金融部、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投资银行部；中后台部门 14 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管理部、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运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监察保卫部、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行审计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分支机构共有 14 家，详情如下：

1. 鄞州区：

总行营业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92 号

明湖支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柳影街 416 号、宁东路 1877 弄 50 号

华严社区支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华严街 35 号

常青藤社区支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388 号<1-7>、
390 号<1-6>

2. 海曙区：

海曙支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9 号-11 号

石碶支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中路 518 号
1-10-1 室，522 号 1-9-1 室、2-3-1 室

集士港支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布政西路 225 号
樱花里商业广场 2 号楼 102、103、112 号

3. 慈溪市：

慈溪支行，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718 号

周巷支行，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90 号、92 号、94 号

4. 象山县：

象山支行，地址：浙江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153-161 号

石浦支行，地址：浙江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21-127 号

西周支行，地址：浙江象山县西周镇西瀛大街 48 号

爵溪支行，地址：浙江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36 号

城西支行，地址：浙江象山县丹西街道靖南大街 194 号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23 年度董事成员无变化。

（二）监事

2023 年度监事成员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马朝晖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韩志远先生、李成先生、郑建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上述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十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授权行使职权，形成了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授信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授信敞口余额客户共 2 户 2 笔，贷款余额合计 688.01 万元。

1. 正常类 1 笔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680 万元，客户为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2. 损失类 1 笔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8.01 万元，客户为蒋志华，是本行内部人王立勇的亲戚。

（二）非授信方面

1. 服务类关联交易：

①本行聘请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共 5 笔 27 万元；

②本行向宁波金江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运营

服务，预计本行最高可收取服务费 1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实际未产生服务费用；

③与宁波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车位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合同金额共 7.68 万元；

④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共 2 笔合同金额 819.80 万元；

⑤与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季季盈系列资产管理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支付投资管理费用 42 万元。

2. 存款及理财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关联法人方面：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行各类存款余额 15.11 亿元，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行各类存款余额 1.65 亿元，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行各类存款余额 2.13 亿元，其他内部人控制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行各类存款余额 0.005 亿元，理财余额 0.003 亿元；关联自然人方面：各类存款余额 1.31 亿元，理财余额 0.60 亿元。

第六章 公司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建立，总体运行基本有效。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

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从而创造了使全体员工均能充分了解且能履行职责的内控环境。通过建立涵盖全行范围内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通过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和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高度重视全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行内部经营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业务与管理流程，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目前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备，覆盖所有业务与管理活动。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外部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对照重要监管制度及时进行解读，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持续跟踪落地执行情况，确保外规内化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制度有效性及高效性。

截至 2023 年末，全行现行有效制度共计 550 项，2023 年各部门共制定、修订制度 251 项；为加强制度管理，2023 年对计划财务部，零售金融部，运营部，公司金融部的制度进行评价。共评价制度 160 个，出具四份制度评价报告，建议需修订的制度共 28 项；全年共计审查制度 208 项，提示合规建议 574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内控制度共提炼管理类风险点 1106 个、业

务类风险点 610 个。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根据各支行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

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各项内部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以此促进本行管理层和员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五、内部审计履职情况

本行党委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2023年以来，从组织架构、制度机制、内外协同、信息系统、项目执行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支持和促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总行审计部由党委书记、董事长分管，纪委书记、监事长协管，强化总行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二是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不

断强化。2023 年以来，总行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新制定及修订的 4 项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等工作报告。三是狠抓审计项目及质量管理。2023 年完成各类审计项目和履职评价 74 项，范围涵盖了内控合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经济责任审计等内容。四是成功上线“天眼”数智化审计平台，实现了审计项目在线管理、审计数据自动获取、整改在线跟踪、风险指标预警、审计模型监测等功能。五是聚焦审计整改，作好“下半篇文章”。建立“四张清单”，逐个项目专人逐月跟踪问题整改进度，督促及时整改。六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审计建议书、工作联系单等方式提示风险、推动管理机制完善。七是开展总行、支行两个层面的内控评价及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查找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持续推动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围绕全行发展宗旨、使命、愿景、战略目标和定位，全行上下始终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在突破中不断突破”为主题，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经营发展快速提升，内部管理逐步完善，发展能效不断增强，加快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39.3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1.96%；负债总额 129.56 亿元，较年初增幅 12.49%；一般性存款日均规模 111.42 亿元，同比增幅 49.76%；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同比增加 7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46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 1.35%，全年累计清收不良 4375 万元，超额完成 3000 万元的清收任务指标；2023 年末票据票资比为 13.39%、拨备覆盖率 198.71%，贷款拨备率 2.67%，存贷比 71.92%，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临时董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东海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授信政策指引》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东海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行审计部部门及岗位职责〉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东海银行表外业务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东海银行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任与任期内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东海银行职级序列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二）宁波东海银行四届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宁波东海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宁

波东海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核定 2022 年度总行高管层年度考核得分的议案》《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三) 宁波东海银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机构的议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撤销宁波东海银行港北支行和皇冠社区支行的议案》《关于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规划报告》。

(四) 宁波东海银行四届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鲍先利先生为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议案》。

(五) 宁波东海银行四届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海银行数据治理战略规划（2023-2025）》《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宁波东海银行四届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手机银行 6.0 系统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委托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4 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决落实党建统领，完善公司治理

2023 年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做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落实到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落实总行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具体要求。二是按照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标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按照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党建和公司治理工作要求与标准，全面检查梳理、制定和构建体制机制，着重加强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工作。三是全力推进增资扩股工作。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金管局、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并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增资扩股信息。

（二）坚韧执行战略定位，提升经营质效

2023 年以来，董事会结合本行自身实际及发展定位，坚持

“小、散、新”的战略定位落地不动摇，突出“三户、三额、三提高”工作重点，全力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经营质效。

1. 公司业务持续推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贷款余额 75.57（含票据融资）亿元，较年初增加 20.20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71.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2.53 亿元。在村级存款营销方面，海曙支行营销到位，存款余额达到 7000 万；公司理财余额 0.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6 亿。国际结算量 0.25 亿美元，较去年增加 0.2 亿美元，其中，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全年实现国际结算 1900 万美元。在公司业务产品方面，设备贷、光伏贷、订单贷、公寓贷合计 43 户，金额 0.72 亿元。重点组织推动平台撮合类存款，其中余姚区域业务部撮合业务成效显著，成功落地轻资本撮合业务 3 笔，引入低成本存款约 6.3 亿元。

2. 零售业务快速推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个人存款余额 45.02 亿元，较年初新增 16.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25%，高于宁波市银行业个人存款增长水平（34.18%），对标同业，增幅居第 2 位。全行个贷余额 11.1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4 亿元，对标同业，增幅居第 5 位；自营理财余额 23.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 亿元，代销理财余额 6.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2 亿元。在零售业务产品方面，先后推出智能通知存款 2.0、上线三方存管业务、增设代销信托业务。共实现代销信托销售 3.01 亿元，认证合格投资者 207 人，导入高净值客户（100 万以上）超过 123 人。

3. 科创金融逐步发力。确立“三单设”的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建联市区各级政府局办、产业园区和市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建

设发展和不断扩大本行科技金融生态伙伴圈，重点聚焦与市区各级科技、经信、人才三个政府部门、产业园区招商部门和创投机构投资部门的工作连接与信息互通，目前已打通与 100 多家生态主体间的工作连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科技企业贷款规模 7.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51%，占全行贷款规模的 9.09%，占全行对公贷款规模的 10.44%，贷款分类中为后三类贷款的余额为 594.52 万元，不良率为 0.75%。

4. 金市业务积极推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金融市场业务总资产 45.09 亿元，其中投资 21.7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 亿元，存放同业 7.79 亿元；同业负债 7.40 亿元。全年实现交易收入 0.23 亿元，自营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 0.15 亿元。同业授信方面，申请对 152 家一类金融机构批量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215.3 亿元，取得 15 家同业对本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类授信）约 23.5 亿元。

5. 投行业务稳步开展。债券业务方面，新增投放 16 笔，共计金额 6.23 亿元；累计申报获批债券项目 26 笔，获批金额 15.6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主要资产为存量债券资产共 19 笔，投资余额为 8.23 亿元；交易直接产生创利 600 多万元。撮合融资业务方面，非标撮合业务落地 2 笔，共计金额 3.3 亿元。存款营销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款余额约为 2.98 亿元，日均存款为 1.83 亿元。

（三）坚持做好服务提升，打造阳光品牌

董事会在着力强化各项业务推进的同时，也持续丰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拓展服务渠道，全力发展阳光业务，提供阳

光服务，打造阳光品牌。

1. 丰富阳光服务体系。公司条线方面，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推出“守重贷”业务。截至2023年12月末，走访市辖区守重企业745户，上报授信58户2.28亿元，投放落地35户7000万元。同时，持续做好甬薪保产品、推动“薪福+”服务平台落地工作。零售条线方面，服务两个先行示范，积极参与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新增AUM客群和社工客群，加强对国防主题客群、银发族客群、新市民客群及新青年客群等的服务支持。其中，象山支行助力乡村振兴，开办整村授信业务，共计准入白名单客户2798户、预授信总额28770万元；慈溪支行坚持“通村达户”，现已建联31个村。

2. 提升阳光服务效率。持续推进共富贷线上化，通过实现“客户线上交互”和“行内流程优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同时为客户经理和中后台人员减轻负担。实现包括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车位组合贷、尊福贷和安居贷业务在内的主要个人贷款业务线上化，持续优化迭代“尊福金”业务，极大地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3. 拓展阳光服务渠道。加大渠道开拓、合作，加强与甬兴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军分区等优质渠道的合作，拓宽获客来源，提升业务产能。2023年，顺利落地发行本行首张主题银行卡——“国防主题卡”，截至2023年12月末，累计向全市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的客群发卡282张。依托“海贝积分超市”持续丰富网点营销场景和服务功能，主动融入周边生态，扩大服务半径，持续赋能客户体验获得感。

（四）坚持抓好合规建设，防控合规风险

董事会推进“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的合规文化，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注重透明度及规范性，构建诚信、稳健的企业形象。一是持续提高全行业务合规性。强化新产品合规审查，出具产品合规审查意见，确保产品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完善业务制度体系，全年修订各类业务、产品类制度 33 项，做好制度培训，抓好合规执行力度，防范合规风险。打造自我纠偏机制，按季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合规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二是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及问责工作。2023 年以来，本行已先后对多项违法违规事项的 56 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解除劳动合同 1 人；撤职 2 人；记过 10 人次；警告 13 人次；通报批评 22 人次，经济处罚 28 人（其中 23 人属并罚），问责人数及力度较往年有明显提升。三是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整改工作。全年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和履职评价 74 项。持续优化审计整改跟踪机制，建立“四张清单”，实施整改挂销号制，全面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工作。

（五）坚守执行风控要求，守住发展底线

董事会以优化业务流程为核心，强化风险管控为重点，丰富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保障监控效能，防范业务风险，全力推进全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一是积极构建风控体系。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规则，提升风险管理效能。2023 年共优化预警规则 46 条，上线各类系统优化功能 292 个。加强预警处置流程优化，加强预警监测信号分析，切实管控信用风险；创新建立信贷执照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授信业务尽职评议机制，首次全面推出市

场风险管理。二是不断夯实全行资产质量。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不良清收任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86.76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各类重点业务贷后检查。2023 年共开展各类检查 16 次，基本覆盖全行各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通过排查和贷后跟踪管理，提前防控风险，制定整改措施，跟踪落实整改。同时，加大对经营机构贷后检查、大数据预警处置执行情况的抽检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合计抽查 301 户。

（六）坚毅推进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董事会大力倡导“诚信、创新、担当、阳光、奋斗”的共同价值观，弘扬阳光企业文化，加快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人才队伍。一是搭建“全新”职级薪酬体系。落地新旧职级薪酬切换，明确五类职级序列，实行统一职级薪酬体系，全行员工薪酬较往年有普遍提升。二是构建“精细”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全行绩效考核体系，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开展分类考核，量化考核细则，有效推进全行绩效考核。三是推进“三化”培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班及第一届“春雨奖”比赛，推进东海大讲堂培训，组织开展全行培训 9 次、条线培训 91 次；上线知识库系统，将知识进行有效管理，推进“培训制式化、讲师专业化、学习高效化”。四是营造“阳光”企业文化氛围。组织 2022 年度阳光之星和阳光团队的评优活动；进行不同维度和层次的指标设置；全力推进 360 评价系统上线，全面推进全行企业文化建设。

（七）坚定推进基础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董事会加大科技建设、运营保障及网点建设工作方面的预算投入，不断夯实全行重要基础提升，坚持打牢发展基础、夯实事业根基。不断厚植发展新动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大空间。一是科技及数字化项目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数字化转型，奋力谱写“金融科技、数字金融”两篇大文章。加快科技项目建设，2023年共计完成22个信息科技项目建设实施及9个信息科技项目各阶段里程碑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小微需求591项。推进业务数字化项目。上线“薪福+”系统、网银贷记付款请求功能及联合运营模式等，加强本行服务深度，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二是优化运营系统建设。丰富智能柜台种类及功能，实现担保企业核保验印功能；改造完成对柜外清指纹模块适老化；持续优化CBUS5.0智慧银行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有效推进机构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网点合理布局，2023年终止2家网点，全新建设7家支行网点，有力保障5家网点顺利开业，有效扩大本行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品牌知名度。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参加各项会议，规范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组织召开了4次监事会、5次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6次相关重要会议，会议的召开、列席均符合要求。

监事会在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披露内容和程序以及重大事项研讨决策进行有效监督的同时，对履职尽责、重

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深入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对战略执行、案件防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进一步促进本行健全内控体系，依法合规经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成年度履职评价，优化制度体系

一是完成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围绕履职评价内容，结合董监高成员参加各类会议及发表意见等情况，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等情况，定期的行为排查结果等情况，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在开展履职评价过程中，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专项制定了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任务分解表，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保质保量完成了履职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二是结合历年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和新形势要求，2023 年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全年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有力促进了监事会履职的制度规范化。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政策、规章及本行章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评价维度、程序、方法和评价结果应用，统一了董监高履职评价评分

规则，为新形势、新要求下的董监高履职评价夯实制度基础。为持续提高制度治行、依规治行水平，监事会将 2024 年定位为整改提升年，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全年将深入开展系列专项治理工作。

（三）优化履职方式，提升履职能力

针对往届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提高监事履职水平，夯实监事会对两会一层评价的真实性，向董事会及总行党委提交并实施了《优化监事履职方式的工作建议方案》。一是通过每季度编制“监事园地”简报，设立本行动态、监管政策、金融信息等板块，增强信息对称；通过报告审阅、会议交流等多种渠道，达到互通互促、共谋共策的目的。二是每季度确定沟通主题，根据确定沟通事项，监事与与相关支行、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排除疑问，增进了解。2023 年 4 季度，外部监事与总行副行长进行了现场工作交流；董事会办公室、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运营部等总行相关部门也在监事会上汇报交流了相关事项。三是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确定每年选择 1-2 项重点项目作深入监督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以更好发挥监督作用；四是在董事、监事、高管层的履职评价工作流程上作了优化。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提升专业水平，监事会通过组织现场培训、资料研讨、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包括积极与同业开展互动交流，及时进行信息互通和经验借鉴，解惑疑难杂题；每季度组织全体监事开展线上线下双轨模式的专题学习培训活动，以满足履职需要和扩展视野为目标，聚

焦政治学习和专业学习，分享交流学习心得，促进共同提高。

（四）加强巡审联动，共聚监督合力

基于本行目前处于发展创业阶段的实际情况，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向上寻求强力支持，对内狠抓协同。首先，在全行试行纪委、监事会、审计协同的巡审联动机制，坚持“四同”原则，即同查、同审、同析、同治，共同开展审查、治理，以整改提升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为目标，推动监事会工作落地和有效高效。同时，构建巡审联动机制数字化建设，强化巡审工具的科技支撑和工作成效，启动了天眼“四同”数智化审计监察平台系统建设。其次，积极建立畅通与金投集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交流沟通机制，配合金投集团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稳妥高效处理市纪委、市财政局纪检组、国金总局的信访来件；积极向市审计局争取将本行推为市内审协会理事单位，以进一步提升本行内审工作影响力。再次，为更好发挥监事专业能力，捕捉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关注行内发展动态，以发表更具前瞻性和见地性的意见，积极组织本行监事深入机构及相关小微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及时了解基层单位经营情况和客户发展情况；并注重加强与内审、合规、风险、运营等行内重要部门的现场交流沟通，消除藩篱，共同探讨，凝聚合力。

（五）开展专项监督评价，延伸监督范围

在历年专项监督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监督评价范围。2023年，监事会对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之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等两个方面开展专项监督评价。一是通过调阅、核查与内控合规相关的制度、关键岗位授权书、制度修订废止资料及台账、案

防工作台账及检查材料、各类报告、会议材料等，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2 年-2023 年内控合规专项监督评价报告》。二是通过调阅、核查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会议纪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评价报告》，使监督工作深入本行经营业务实际。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监事会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加强资本管理，通过多频度监测、业务结构调整和控制、内源性补充资本等方式，全年资本充足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对新《资本管理办法》进行解读，提前做好新旧办法影响测算和过渡安排；另一方面，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通过积极走访新意向股东和现有股东征求增资扩股意向，结合国资委、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规定，拟定增资扩股方案。同时，与增资扩股工作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履行相关报告、审批流程，加快增资扩股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在 2023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监事会未发现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报告关系较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本行虽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部分环节内部控制仍然相对薄弱，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对既定战略执行情况的跟踪、执行效果的监控方面有待完善。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战略转型发展方向，立足小散新业务的布局，以优化业务流程为核心，强化风险管控为重点，丰富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保障监控效能，防范业务风险，持续做深、做精、做实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监事会认为本行风险管理一是应加强外部数据源管理，提升数据准确性，适当调整部分预警规则的数据来源，增加反欺诈贷后预警规则，以确保本行风险有序管控、合规稳健经营；二是应加强与经营机构的交流和培训，从一线出发，切实解决经营机构的痛点，提高全行授信后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效率。

（八）案防和消保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案防和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全年无大案的目标。通过加大制度建设，完善体系框架，做好隐患排查，强化案防实效，加大问责力度，保持高压态势，明确权重，完善消保考核指标等多项措施，深入推进案防和消保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消保投诉 6 起，主要涉及贷款业务、理财业务、借记卡业务等，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回复办结。监事会认为，本行应深化案防排查手段，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和满意度，健全投诉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各支行对客户维权应急管理的认识，不断提升案防消保工作效能。

（九）反洗钱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配合人行完成反洗钱检查并推进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二是通过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开展可疑交易案例排除情况检查、客户信息治理检查、业务穿行测

试等，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监事会认为，本行反洗钱牵头部门应不断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级体系、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以保证反洗钱工作做深做实。

第九章 年度重要事项

2023 年 1 月 19 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第一次大会，圆满完成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宁波市财贸金融工会主席唐剑冬莅临会议，宁波东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朝晖，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张志勇及会员代表出席会议。

2023 年 2 月 11 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 2023 年度工作会议。本次会议总结回顾 2022 年度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明确下阶段战略目标和方向，表彰 2022 年度阳光团队、阳光之星并颁奖。

2023 年 3 月 4 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宁波市新市民租赁住房新服务座谈会。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曙区人才办、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共青团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单位，各公寓代表受邀出席，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韩志远、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部、各支行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8 日，宁波东海银行慈溪支行周巷支行顺利开业。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李成、周巷镇商会会长宋佰春、宁波东海银行慈溪支行行长胡昊及周巷镇企业代表等出席本次开业庆典仪式。

2023 年 5 月 27 日，宁波东海银行组织开展了“拥抱阳光·快乐健步”2023 年度阳光健步走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东海、新气

象”及本行阳光企业文化。

2023年5月31日，宁波东海银行“薪福+”薪资代发平台正式上线，实现企业及他行基本户代发、人事考勤、个税申报等服务，初步达到中小型企业对于薪资代发的需求。

2023年6月12日，宁波东海银行党委与余姚三七市镇党委在余姚三七市镇喜迎“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暨第24届“姚东之音”杨梅旅游文化节活动上，完成党建联建签约。宁波东海银行党委书记马朝晖、三七市镇党委书记王罕杰等有关负责人莅临开幕式现场。

2023年6月20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行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发行不超过20.3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6月28日，宁波东海银行“尊福金”顺利上线，实现首个个人消费性贷款业务客户体验全流程线上化，包括扫码申请、实时预审、线上合同签订、线上提款和还款等，极大地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

2023年7月1日，宁波东海银行组织开展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活动，并邀请了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邢孟军作题为“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授课。

2023年7月1日，宁波东海银行成功上线新一代票据系统。新系统上线后，可实现电子商业汇票从出票、承兑、背书、质押、贴现、转贴现以及到期付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3年7月26日，宁波东海银行组织开展了观看红色电影

《力量密码》活动。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激励员工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上勇担当、作示范、走在前。

2023年8月1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2023年度上半年经营工作会议暨“秋季行动”启动会。会议充分肯定上半年工作取得的发展成绩，对“开门红”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颁奖，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并顺利召开全行“秋季行动”启动会。

2023年8月29日，宁波东海银行组织全行员工集中观看了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推动全行做实做深做细反诈宣防工作，形成浓厚反诈宣传氛围，筑牢反诈防骗“防火墙”。

2023年8月30日，宁波东海银行“薪福+”系统“快速代发”模块正式上线，实现企业薪资一键代发，缩减客户操作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2023年8月，宁波东海银行二代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系统成功上线。二代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系统实现了本行通过数据采集接口批量报送数据，为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操作提供系统服务，显著提高本行获取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效率，有效保障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2023年9月6日，宁波东海银行石碶支行顺利开业！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郑建民，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主任杨剑云，宁波东海银行海曙支行行长黄志坚、总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石碶街道各社区、各村领导代表和企业家代表们出席本次开业庆典。

2023年9月20日，宁波东海银行常青藤社区支行顺利完成

搬迁并隆重开业。明楼街道副主任钟国新、明楼街道妇联主席刘钰杰、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建军、郑吉薇等应邀出席了开业典礼。

2023年10月11日，宁波东海银行自主设计、自主开发的数智化审计平台顺利上线并投入使用，标志着宁波东海银行审计信息系统正在从“从无到有”到“从有到优”的路上逐步延伸。

2023年10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甬金复〔2023〕87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23年10月24日，宁波东海银行组织开展第一届“1024科技活动节”系列活动，包括户外拓展、集体生日会、趣味比赛、“阳光科技之星”评选等。董事长马朝晖、副行长郑建民亲自莅临活动现场。

2023年10月27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共青团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总行党委副书记张志勇出席了会议。总行党委副书记张志勇受总行党委书记马朝晖的委托，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二届团委书记徐林向大会做了第二届团委工作报告，团代会差额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团委委员。三届一次团委会选举产生了团委书记、副书记。

2023年10月31日，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举行全方位战略协作签约仪式。此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在个人零售业务、财富管理、债券业务、固定收益产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和研究成果共享、业务培训、交叉宣传和信息

交流等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

2023 年 11 月 1 日，宁波东海银行明湖支行开业典礼隆重举行。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郑建民，邱隘镇党委委员毛冠达，明湖周边各社区书记，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徐伟、总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明湖街道各社区代表等出席本次开业庆典仪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宁波东海银行甬薪保新产品上线。该产品一方面接续了“薪资保”到期客户，另一方面通过给予企业金融支持的同时，增加全行薪资代发的公司客户和企业员工客户。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及 24 日，宁波东海银行分两批次完成重要基础设施升级更新和数据迁移工作，不断加强基础设施生命周期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系统运行质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宁波东海银行“三户三额”可视化管理驾驶舱正式上线，通过 BI 工具厘清本行数据服务平台与各业务系统数据关系，进一步助力本行数字化转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东海银行集士港支行盛大开业！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韩志远，集士港工业副镇长张斌，宁波东海银行海曙支行行长黄志坚，总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集士港街道各社区、各村和企业家代表们出席本次开业庆典仪式。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 2024 年工作务虚会，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行三年战略规划，商讨制定 2024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目标。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宁波东海银行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

心发布增资扩股信息，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以上内容见附件）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P-FIRM REPORT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56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4〕043号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海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银行的持续经营能



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海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海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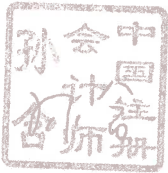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宁波东海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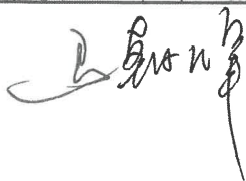
01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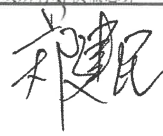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72,447,539.17	1,179,334,67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275,168,055.56	490,299,444.45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778,681,837.50	652,139,193.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8	823,429.87	35,028,822.42
贵金属				拆入资金	19	291,266,388.89	493,531,805.56
拆出资金	3		27,705,14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088,436,440.39	1,419,278,41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49,254,518.36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21	11,837,311,726.80	10,409,437,90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458,156,766.07	6,286,503,193.17	应付职工薪酬	22	36,976,634.42	40,710,666.20
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3	9,667,406.49	9,375,52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6	701,810,675.14	1,191,835,885.31	租赁负债	24	36,324,971.54	24,751,728.49
其他债权投资	7	1,470,785,630.36	1,228,550,300.59	预计负债	25	3,593,629.14	3,925,54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6,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9	630,434.53	672,775.93	其他负债	26	16,064,777.64	10,904,032.26
固定资产	10	145,310,594.22	147,684,782.93	负债合计	27	12,956,451,538.71	11,517,965,488.11
在建工程	11	26,199,312.59	9,492,476.1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2	41,644,043.86	29,864,628.44	股本	28	1,018,000,000.00	1,018,000,000.00
无形资产	13	159,096,639.58	168,474,411.2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603,959.03	24,575,546.25	资本公积	28	29.29	29.29
其他资产	15	69,147,193.62	75,070,34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5,927,618.16	933,448.77
				盈余公积	30	1,616,977.67	1,616,977.67
				一般风险准备	31	23,501,514.86	23,501,514.86
				未分配利润	32	-68,546,612.63	-114,235,68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99,527.35	929,816,286.24
资产总计		13,936,951,066.06	12,447,781,774.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6,951,066.06	12,447,781,77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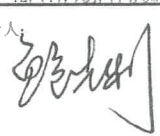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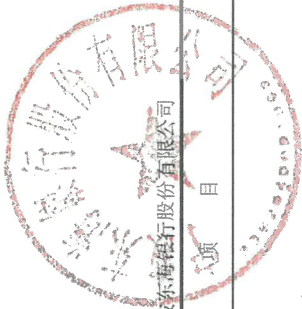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利息净收入	33	284,045,431.50	276,440,863.10	加：营业外收入	44	33,395,691.83	62,531,168.21
利息收入		240,148,117.74	226,933,809.32	减：营业外支出	45	12,963,458.67	18,658,762.07
利息支出		494,157,973.91	430,392,31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29,750.99	324,665.4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54,009,856.17	203,458,503.72	减：所得税费用	46	45,329,399.51	80,865,264.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23,010.95	39,181,715.4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672.21	10,712,198.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34,007.32	40,712,54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89,071.72	70,153,065.9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2,010,996.37	1,530,825.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89,071.72	70,153,06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62,655.52	6,040,21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994,169.39	-4,761,05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36		675,664.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3,174,348.57	2,800,248.7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38	861,047.59	633,904.7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76,251.13	175,309.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169.39	-4,761,057.34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0	250,649,739.67	213,909,694.8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47,130.58	-4,357,922.35
（二）业务及管理费	41	5,139,589.47	3,896,716.8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42	245,879,265.12	209,257,604.4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2,961.19	-403,134.9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456.32	713,032.18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其他业务成本	43	42,341.40	42,34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83,241.11	65,392,008.65



分管行长： 李 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斌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93,668,424.51	2,485,443,07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5,765,400.00	1,176,454,1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5,131,388.89	4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4,389.51	41,927,007.0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2,265,416.67	192,14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449,789.51	1,218,381,147.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827,290.29	431,094,3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64,539.26	1,625,956,09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3,428.94	32,234,54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312,338.18	3,550,913,564.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77,191,030.73	2,566,143,263.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8,025,984.17	81,683,10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705,14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653,467.26	270,792,0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75,071.98	126,938,51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7,326.72	23,376,05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9,257.99	76,669,11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936,995.14	3,145,602,08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1,722.04	5,269,7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24,656.96	405,311,48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1,722.04	5,269,7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1,722.04	-5,269,764.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924,908.77	2,781,157,2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88,662.61	46,938,92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001,839.74	2,025,997,81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757.39	16,241,09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552,897.95	1,359,555,08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5,214,328.77	2,844,337,24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551,058.21	3,385,552,897.95

董事长：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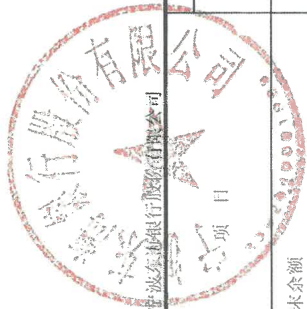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933,448.77	1,616,977.67	23,501,514.86	-114,235,684.35	929,816,28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933,448.77	1,616,977.67	23,501,514.86	-114,235,684.35	929,816,28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4,169.39			45,689,071.72	50,683,24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4,169.39			45,689,071.72	50,683,24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927,618.16	1,616,977.67	23,501,514.86	-68,546,612.63	980,499,527.35

董事长：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694,506.11	1,616,977.67	23,501,514.86	-184,388,750.34	864,424,27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694,506.11	1,616,977.67	23,501,514.86	-184,388,750.34	864,424,27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1,057.34			70,153,065.99	65,392,00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1,057.34			70,153,065.99	65,392,00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0.06	0.06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933,448.77	1,616,977.67	23,501,514.86	-114,235,684.35	929,816,286.24

董事长：

马永峰

分管行长：

李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晓芳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成立，于 2012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12〕107 号）批复改制，现持有金融许可证号为 B0358H233020001。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9923875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朝晖。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1 号 1 幢 4、5、6、7 层，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92 号，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355 号。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总行服务驱动部、总行数字驱动部、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部、总行科创金融部、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投资银行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管理部、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运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监察保卫部、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行审计部，共计 21 个职能部门；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象山支行、慈溪支行、海曙支行三个一级支行，明湖支行、城西支行、爵溪支行、西周支行、石浦支行、周巷支行、集士港支行、石碇支行等 8 个二级支行，常青藤社区支行和华严社区支行 2 个社区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八、（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6-38	5	2.50-2.64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



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



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13,751,165.80	9,231,257.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572,162,308.13	474,136,323.9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6,221,408.53	695,697,760.4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小 计	<u>972,134,882.46</u>	<u>1,179,065,341.50</u>
应计利息	312,656.71	269,332.38
合 计	<u>972,447,539.17</u>	<u>1,179,334,673.88</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2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2年12月31日：6.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778,790,483.88	652,023,880.41
存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778,790,483.88</u>	<u>652,023,880.41</u>
应计利息	372,988.05	299,492.17
减：减值准备（注）	481,634.43	184,178.61
合 计	<u>778,681,837.50</u>	<u>652,139,193.97</u>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68,220.06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二，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三）拆出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7,858,400.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27,858,400.00</u>
应计利息		119,870.26
减：减值准备（注）		273,126.55
合 计		<u>27,705,143.71</u>

注：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拆出资金。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 据		
债 券	1,088,788,000.00	1,419,600,000.00
贷 款		
小 计	<u>1,088,788,000.00</u>	<u>1,419,600,000.00</u>
应计利息	678,898.47	760,294.21
减：减值准备（注）	1,030,458.08	1,081,875.39
合 计	<u>1,088,436,440.39</u>	<u>1,419,278,418.82</u>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88,788,000.00 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0,697,387.17	964,772,451.73
企业贷款和垫款	7,513,906,196.34	5,265,105,028.30
贴 现		
小 计	<u>8,594,603,583.51</u>	<u>6,229,877,480.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 现	81,304,352.74	268,863,675.55
其中：贴现资产面值	81,749,172.09	272,167,340.08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443,160.14	-2,937,300.10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659.21	-366,364.43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u>81,304,352.74</u>	<u>268,863,675.55</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675,907,936.25</u>	<u>6,498,741,155.58</u>
应计利息	14,194,309.28	10,461,577.9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31,945,479.46	222,699,54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458,156,766.07</u>	<u>6,286,503,193.1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42,334.28	153,629.10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49,036,174.01	215,749,639.78
保证贷款	7,215,152,115.93	4,881,032,040.80
附担保物贷款	1,111,719,646.31	1,401,959,475.00
其中：抵押贷款	985,394,283.57	1,097,842,799.45
质押贷款	45,021,010.00	35,253,000.00
票据贴现	81,304,352.74	268,863,675.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675,907,936.25</u>	<u>6,498,741,155.58</u>

3.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00,000.00	913,000.97			1,313,000.97
保证贷款	4,684,977.48	1,564,543.64	9,649,632.79	56,970,873.00	72,870,026.91
附担保物贷款	17,825,953.62	32,075,137.23	8,713,570.07	40,153.00	58,654,813.92
其中：	17,825,953.62	32,075,137.23	8,713,570.07	40,153.00	58,654,813.92



抵押贷款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22,910,931.10	34,552,681.84	18,363,202.86	57,011,026.00	132,837,841.80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保证贷款	6,144,520.23	9,192,666.44	21,843,461.30	42,157,211.50	79,337,859.47
附担保物贷款	15,845,182.97	12,573,936.02	461,500.71	40,153.00	28,920,772.70
其中： 抵押贷款	15,845,182.97	12,573,936.02	461,500.71	40,153.00	28,920,772.70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22,139,703.20	21,766,602.46	22,304,962.01	42,197,364.50	108,408,632.17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8,446,190,837.59	25,647,875.18	122,764,870.74	8,594,603,583.51
损失准备	127,804,852.93	3,529,412.49	100,611,214.04	231,945,479.46
账面价值	8,318,385,984.66	22,118,462.69	22,153,656.70	8,362,658,104.05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487,210.85	8,212,565.93	123,999,763.53	222,699,540.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3,717,642.06	-4,771,197.89	-28,946,444.17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3,600,000.00			3,6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收回			5,537,457.83	5,537,457.8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02	88,044.45	20,436.85	108,481.32



期末余额	127,804,852.93	3,529,412.49	100,611,214.04	231,945,479.46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3,629.10			153,629.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94.82			11,294.8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2,334.28			142,334.28

(六)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597,541,038.77	4,518,164.37		597,541,038.77
地方债	30,553,158.90	553,158.90	18,189.06	30,534,969.84
金融债	73,734,666.53	2,243,575.34		73,734,666.53
合 计	701,828,864.20	7,314,898.61	18,189.06	701,810,675.1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498,955,668.43	3,819,567.10		498,955,668.43
地方债	30,553,158.90	553,158.90	29,958.03	30,523,200.87
金融债	74,508,261.80	2,243,575.34		74,508,261.80
信托类投资	591,212,944.02	1,212,944.02	3,364,189.81	587,848,754.21
合 计	1,195,230,033.15	7,829,245.36	3,394,147.84	1,191,835,885.31

注：2023 年度，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

(七)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415,190,183.09	12,677,170.53	6,218,420.32	1,421,408,603.41	



地方债	40,503,668.50	503,668.50	1,361,900.00	41,865,568.50	
同业存单					
企业债	7,315,479.45	315,479.45	195,979.00	7,511,458.45	33,633.50
合 计	<u>1,463,009,331.04</u>	<u>13,496,318.48</u>	<u>7,776,299.32</u>	<u>1,470,785,630.36</u>	<u>33,633.50</u>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994,595,307.20	4,868,775.36	1,387,408.33	995,982,715.53	
地方债	50,902,334.25	902,334.25	1,274,500.00	52,176,834.25	
同业存单	99,332,612.11	621,863.01	-915,969.79	98,416,642.32	
企业债	82,355,666.92	2,458,093.15	-381,558.43	81,974,108.49	92,953.60
合 计	<u>1,227,185,920.48</u>	<u>8,851,065.77</u>	<u>1,364,380.11</u>	<u>1,228,550,300.59</u>	<u>92,953.60</u>

注：2022 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

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33,633.50 元，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		6,600,000.00
合 计		<u>6,600,000.00</u>

（九）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04,571.00			1,604,571.00
累计折旧/摊销	931,795.07	42,341.40		974,136.47
账面净值	672,775.93			630,434.5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672,775.93</u>	<u>-42,341.40</u>		<u>630,434.53</u>

（十）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原 值：					
2022年12月31日	179,703,222.84	5,820,684.27	29,178,066.12	1,162,091.59	<u>215,864,064.82</u>
本期购置		956,539.83	3,268,774.77	942,468.87	5,167,783.47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1,625,420.00	926,778.91	149,937.07	2,702,135.98
2023年12月31日	179,703,222.84	5,151,804.10	31,520,061.98	1,954,623.39	<u>218,329,712.31</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2,870,239.76	4,044,178.85	20,231,993.25	1,032,870.03	<u>68,179,281.89</u>
计 提	4,810,817.04	463,551.03	2,035,583.32	60,862.21	7,370,813.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转 销		1,544,149.00	872,911.09	113,917.31	2,530,977.40
2023年12月31日	47,681,056.80	2,963,580.88	21,394,665.48	979,814.93	<u>73,019,118.09</u>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32,022,166.04	2,188,223.22	10,125,396.50	974,808.46	<u>145,310,594.22</u>
2022年12月31日	136,832,983.08	1,776,505.42	8,946,072.87	129,221.56	<u>147,684,782.93</u>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32,022,166.04	2,188,223.22	10,125,396.50	974,808.46	<u>145,310,594.22</u>
2022年12月31日	136,832,983.08	1,776,505.42	8,946,072.87	129,221.56	<u>147,684,782.93</u>

注₁: 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₂: 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类建筑物在建工程	6,869,966.07	20,486,792.04	5,814,028.85	21,542,729.26
其他在建工程	2,622,510.03	11,644,986.04	9,610,912.74	4,656,583.33
合 计	<u>9,492,476.10</u>	<u>32,131,778.08</u>	<u>15,424,941.59</u>	<u>26,199,312.59</u>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747,044.10	13,772,20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68,224.46	29,846,53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9,422,408.42	4,871,697.31
(4) 年末余额	50,992,860.14	38,747,044.1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882,415.66	4,902,70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3,817.48	5,295,50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397,416.86	1,315,789.26
(4) 年末余额	9,348,816.28	8,882,415.6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29,864,628.44</u>	<u>8,869,501.86</u>
(2) 年末余额	<u>41,644,043.86</u>	<u>29,864,628.44</u>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原 值				
土地使用权	194,022,536.10			194,022,536.10
软件	86,585,365.89	5,500,866.12		92,086,232.01
其他	2,630,042.59			2,630,042.59
合 计	283,237,944.58	5,500,866.12		288,738,810.70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82,563,515.27	7,008,889.92		89,572,405.19
软件	31,100,187.06	7,804,044.94		38,904,232.00
其他	1,099,831.02	65,702.91		1,165,533.93
合 计	114,763,533.35	14,878,637.77		129,642,171.1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459,020.83	-7,008,889.92		104,450,130.91
软件	55,485,178.83	-2,303,178.82		53,182,000.01
其他	1,530,211.57	-65,702.91		1,464,508.66
合 计	168,474,411.23	-9,377,771.65		159,096,639.58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878,144.57	49,469,536.15	198,257,218.71	49,564,304.67
预计负债	3,593,629.14	898,407.29	3,925,549.75	981,387.43
应付职工薪酬	16,973,233.09	4,243,308.27	17,304,415.06	4,326,103.77
合 计	218,445,006.80	54,611,251.71	219,487,183.52	54,871,795.87

2. 未经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12,124,020.51	28,031,005.13	119,820,618.35	29,955,154.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29,182.32	1,932,295.58	1,364,380.11	341,095.0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633.50	8,40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公允价值变动	142,334.28	35,583.58		
合 计	120,029,170.61	30,007,292.68	121,184,998.46	30,296,249.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7,292.68	24,603,959.03	-30,296,249.62	24,575,54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07,292.68		30,296,249.62	

(十五) 其他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408,517.80	23,844,598.25
长期待摊费用	26,269,694.27	22,680,695.28
抵债资产	26,594,000.00	26,347,960.53
预付款	349,241.90	2,017,786.99
其他	3,525,739.65	179,302.97
合 计	<u>69,147,193.62</u>	<u>75,070,344.02</u>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诉讼费垫款	4,011,033.18	3,764,661.03
保证金	8,857,332.72	3,032,298.64
其他应收款项	3,732,704.61	21,240,191.29
小 计	<u>16,601,070.51</u>	<u>28,037,150.96</u>
减：坏账准备	4,192,552.71	4,192,552.71
合 计	<u>12,408,517.80</u>	<u>23,844,598.25</u>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性装修费	14,192,732.50	7,171,858.85
软件、系统及设备款	12,076,961.77	15,508,836.43
合 计	<u>26,269,694.27</u>	<u>22,680,695.28</u>

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债房屋建筑物	26,582,000.00	26,541,834.50
抵债商品物资	12,000.00	12,000.00
小 计	<u>26,594,000.00</u>	<u>26,553,834.50</u>
减：减值准备		205,873.97



合 计	26,594,000.00	26,347,960.53
-----	---------------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核销 坏账收回	本期转回/转 销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222,699,540.31	9,137,457.83		108,481.32	231,945,479.4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84,178.61	297,455.82			481,634.4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73,126.55		273,12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81,875.39		51,417.31		1,030,458.0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5,873.97		205,873.9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4,147.84		3,375,958.78		18,18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2,552.71				4,192,552.7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953.60		59,320.10		33,633.5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5,549.75		331,920.61		3,593,629.14
合 计	236,049,798.73	9,434,913.65	4,297,617.32	108,481.32	241,295,576.38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央银行款项	275,000,000.00	490,000,000.00
小 计	275,000,000.00	49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8,055.56	299,444.45
合 计	275,168,055.56	490,299,444.45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822,952.10	35,005,291.17
小 计	822,952.10	35,005,291.17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477.77	23,531.25
合 计	823,429.87	35,028,822.42

(十九)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290,000,000.00	490,000,000.00
小 计	290,000,000.00	490,000,000.00
应计利息	1,266,388.89	3,531,805.56
合 计	291,266,388.89	493,531,805.56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其他债券款	449,000,000.0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254,518.36	
合 计	449,254,518.36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活期存款	2,721,551,235.16	2,233,549,752.35
单位定期存款	3,332,329,004.51	3,699,539,089.00
个人活期存款	621,136,927.68	645,722,952.42
个人定期存款	3,849,464,952.23	2,166,023,988.79
应解汇款	92,124,766.31	125,262,500.00
国库定期存款	268,000,000.00	601,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796,726,919.34	788,729,090.89
小 计	11,681,333,805.23	10,259,827,373.45
应计利息	155,977,921.57	149,610,536.29
合 计	11,837,311,726.80	10,409,437,909.74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710,666.20	130,980,892.80	134,714,924.58	36,976,634.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90,578.33	10,690,578.33	
应付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40,710,666.20	141,671,471.13	145,405,502.91	36,976,634.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17,238.44	105,062,334.32	108,602,938.34	36,976,634.42
职工福利费		7,784,986.97	7,784,986.97	
社会保险费		6,123,810.50	6,123,810.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984,282.45	5,984,282.45	
工伤保险费		139,528.05	139,528.05	
住房公积金		10,298,604.51	10,298,604.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427.76	1,711,156.50	1,904,584.26	
合 计	40,710,666.20	130,980,892.80	134,714,924.58	36,976,634.4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31,014.71	10,331,014.71	
失业保险费		359,563.62	359,563.62	
合 计		10,690,578.33	10,690,578.33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企业未为职工缴纳年金。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28,685.28	1,333,463.69	7,208,580.27	-2,546,431.30
房产税	3,142,372.92	3,265,181.71	3,172,782.46	3,234,772.17
增值税	1,774,372.92	29,067,908.59	24,421,595.61	6,420,685.90
城建税	63,087.88	942,003.11	338,961.13	666,129.86
教育费附加	27,037.62	415,465.95	190,643.68	251,859.89
地方教育附加	18,025.11	276,977.28	130,420.02	164,582.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9,098.81	8,259,953.93	7,814,476.29	1,334,576.45
土地使用税	82,679.62	84,778.80	83,519.59	83,938.83
印花税	50,169.08	148,162.62	141,039.38	57,292.32
其他费用性税金(残保金)		496,190.29	496,190.29	
合 计	9,375,529.24	44,290,085.97	43,998,208.72	9,667,406.49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3,815,835.32	30,986,564.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90,863.78	6,234,835.97
合 计	36,324,971.54	24,751,728.49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3,593,629.14	3,925,549.75
合 计	3,593,629.14	3,925,549.75

(二十六)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056,771.39	10,195,350.97
应付代理业务证券款项	8,006.25	8,515.92
其他		700,165.37
合 计	16,064,777.64	10,904,032.26

(二十七) 股本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1,018,000,000.00			1,018,000,000.00
合 计	1,018,000,000.00			1,018,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29			29.29
合 计	29.29			29.29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48,511.75	35,576,325.56	30,529,194.98	5,795,6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184,937.02		52,961.19	131,975.83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u>933,448.77</u>	<u>35,576,325.56</u>	<u>30,582,156.17</u>	<u>5,927,618.16</u>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6,977.67			1,616,977.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1,616,977.67</u>			<u>1,616,977.67</u>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资本。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3,501,514.86			23,501,514.86
合 计	<u>23,501,514.86</u>			<u>23,501,514.86</u>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14,235,684.35	-184,388,75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14,235,684.35	-184,388,750.34
加：本期净利润	45,689,071.72	70,153,065.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8,546,612.63</u>	<u>-114,235,684.35</u>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u>494,157,973.91</u>	<u>430,392,313.04</u>
--存放中央银行	9,943,517.15	7,376,251.37
--存放同业	13,605,096.81	6,500,633.31
--拆出资金	1,020,739.02	295,546.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904,960.62	265,613,976.1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8,339,369.41	43,849,945.14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2,426,167.23	222,822,167.94
票据贴现	3,139,423.98	-1,058,13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00,243.30	3,074,624.36
--同业存单	1,365,084.82	621,863.01
--债权投资	65,980,996.34	46,069,607.42
--信托及资管	3,937,335.85	100,839,811.24
利息支出	<u>254,009,856.17</u>	<u>203,458,503.7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10,555.56	3,220,208.35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业存放	707,001.89	1,225,445.80
--拆入资金	12,019,444.44	17,840,677.78
--吸收存款	228,209,477.17	176,721,06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63,377.11	4,451,102.65
--发行债券		
--其他		
利息净收入	<u>240,148,117.74</u>	<u>226,933,809.32</u>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1,134,007.32</u>	<u>40,712,541.30</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80,713.11	2,832,332.9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835.83	3,443.41
--代理业务收入	19,095,515.75	37,505,174.52
--借记卡业务收入	134,799.33	211,120.0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11,334.94	3,400.44
--其他手续费收入	306,808.36	157,06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996.37	1,530,825.8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55,481.58	918,855.5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80,698.25	115,244.68
--其他手续费支出	874,816.54	496,72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9,123,010.95</u>	<u>39,181,715.41</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707.24	1,561,805.03
债权投资	-1,995,592.20	-1,224,345.01
其他债权投资	18,971,093.27	5,607,741.42
其他投资收益	2,081,447.21	95,009.72
合 计	<u>20,562,655.52</u>	<u>6,040,211.16</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普惠小额贷款补贴		448,269.13
稳岗扩岗补贴		178,795.10
其他补贴		48,600.00
合 计		<u>675,664.23</u>

(三十七)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	--------	--------



结售汇损益	2,424,561.86	-1,532,610.88
其他汇兑损益	749,786.71	4,332,859.58
合 计	<u>3,174,348.57</u>	<u>2,800,248.70</u>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861,047.59	633,904.74
合 计	<u>861,047.59</u>	<u>633,904.74</u>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资产处置利得	257,522.13	175,309.54
减：资产处置损失	81,271.00	
合 计	<u>176,251.13</u>	<u>175,309.54</u>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城建税	942,003.11	177,414.50
教育费附加	415,465.95	95,712.62
地方教育附加	276,977.28	63,808.09
印花税	148,162.62	121,541.25
房产税	3,265,181.71	3,264,767.66
土地使用税	84,778.80	118,578.72
车船使用税	7,020.00	10,830.00
其他		44,064.00
合 计	<u>5,139,589.47</u>	<u>3,896,716.84</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47,475,071.98	129,816,494.93
业务费用	32,961,970.16	27,385,524.14
税金	496,190.29	
固定资产折旧	7,370,813.60	6,485,946.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63,829.48	5,295,50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93,909.55	3,481,360.12
无形资产摊销	14,878,637.77	13,310,568.4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057,002.9	12,487,973.2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619,898.59	9,063,074.87
安全防范费	2,178,163.51	1,444,545.9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83,777.29	486,612.09
合 计	<u>245,879,265.12</u>	<u>209,257,604.47</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600,000.00	6,927,280.04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05,87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375,958.78	-7,967,915.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9,320.10	28,131.67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97,455.82	110,308.5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73,126.55	273,12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1,417.31	963,982.3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31,920.61	871,335.62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1,294.82	-493,217.39
合 计	<u>-411,456.32</u>	<u>713,032.18</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支出	42,341.40	42,341.40
合 计	<u>42,341.40</u>	<u>42,341.40</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3.23	-239,735.49
清理久悬账户收入	401,228.60	3,650,521.30
清理超期票据收入	10,230,000.00	13,920,000.00
政府补助利得		-250,205.1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332,176.84	1,578,181.36
合 计	<u>12,963,458.67</u>	<u>18,658,762.07</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5,276.83	-64,425.95
久悬不动户返还支出	100,951.29	27,706.32
兑付超期票据支出		
其他营业外支出	853,522.87	361,385.03
合 计	<u>1,029,750.99</u>	<u>324,665.40</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3,463.69	12,922,93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3,135.90	-2,210,739.77
合 计	<u>-359,672.21</u>	<u>10,712,198.89</u>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47,130.58	-4,357,92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52,961.19	-403,134.99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小 计	4,994,169.39	-4,761,057.34
最终不计入损益		
小 计		
合 计	4,994,169.39	-4,761,057.34

(四十八)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90,000,000.00	188,916,477.68
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0	397,719,332.51
合 计			590,000,000.00	586,635,810.19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3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8,199,111.98元（2022年度：人民币37,505,174.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收入金额比较重大。

本行在2023年1月1日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4个，发行总量为11.10亿元，产品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十九)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0,095,531.63	3,334,230,530.46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3,684,700.00	
合 计	<u>1,873,780,231.63</u>	<u>3,334,230,530.46</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一年内应支付租金为775.94万元,一年至五年应支付租金为2,632.52万元,五年以上到期应支付租金1,055.73万元。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591.36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751,165.80	9,231,257.1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386,221,408.53	695,697,760.4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137,578,483.88	2,680,623,880.41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78,790,483.88	652,023,88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788,000.00	1,419,600,000.00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59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50,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u>2,537,551,058.21</u>	<u>3,385,552,897.95</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45,689,071.72	70,153,065.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1,456.32	713,03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0,813.60	6,485,946.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341.40	42,341.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63,829.48	5,295,503.76
无形资产摊销	14,878,637.77	13,310,56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93,909.55	3,481,36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6,251.13	67,207.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562,655.52	-52,109,8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8,412.78	-1,991,05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贷款的减少（减：增加）	-2,174,307,935.49	-2,566,143,263.31
存款的增加（减：减少）	1,421,506,431.78	2,450,597,734.41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减少）	-227,858,400.00	192,141,6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557,159.11	-86,652,85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719,924.17	369,920,1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24,656.96	405,311,483.82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48,605.7248	47.7463%	48,605.7248	47.746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806	19.9974%	20,357.3806	19.997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2.0000	19.0000%	19,342.0000	1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9.8200	4.9900%	5,079.8200	4.9900%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3.0339	2.4981%	2,543.0339	2.4981%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6039	1.7668%	1,798.6039	1.7668%
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	852.0474	0.8370%	852.0474	0.8370%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5.4210	0.6438%	655.4210	0.6438%
象山县海达针纺印染厂	393.2525	0.3863%	393.2525	0.3863%
宁波旭日灯饰有限公司	327.7104	0.3219%	327.7104	0.3219%
合 计	99,954.9945	98.1876%	99,954.9945	98.1876%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俞晗		262.1683	0.2575%	262.1683	0.2575%
章爱琴		163.8551	0.1610%	163.8551	0.1610%
周青法		131.0838	0.1288%	131.0838	0.1288%
郑福明		98.3130	0.0966%	98.3130	0.0966%
葛逸平		65.5420	0.0644%	65.5420	0.0644%
仇春兰		65.5419	0.0644%	65.5419	0.0644%



叶永祥	副调研员	54.3732	0.0534%	54.3732	0.0534%
吴文达		52.4335	0.0515%	52.4335	0.0515%
邬映雪	零售金融部 门经理助理	49.1564	0.0483%	49.1564	0.0483%
贺师龙		39.3251	0.0386%	39.3251	0.0386%
合 计		981.7923	0.9645%	981.7923	0.9645%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680.00		正常			680.00	0.66%
2	蒋志华	8.01		损失			8.01	0.08%
	合 计	688.01					688.01	0.74%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103,695.02 万元。

(四)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2.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数量总计 1,018,000,000.00 股，托管股份由 55 名股东持有，其中法人股 1,003,154,758.00 股，自然人股 14,845,242.00 股，股份托管机构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五)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250,000.00	资产经营、项目投资；财务管理技术开发、服务。	486,057,248.00	47.746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211,054.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等	203,573,806.00	19.997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0,250.2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193,420,000.00	19.0000%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325,000,155.12	305,000,362.23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吸收存款	0.20%-3.55%	0.30%-3.5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907,292.26	10,827,501.27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575,286.64	525,721.17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吸收存款	0.20%-2.00%	0.30%-2.00%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12,477.55	2,460.81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总行营业部	403,572.70	46.52%
象山支行	214,991.17	24.78%
慈溪支行	173,560.19	20.00%
海曙支行	75,510.99	8.70%
合 计	<u>867,635.05</u>	<u>100.00</u>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贷款面值及贴现资产面值,不包括利息调整及公允价值变动。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总行营业部	558,649.65	47.82%
象山支行	216,310.70	18.52%
慈溪支行	199,896.75	17.11%
海曙支行	193,276.08	16.55%
合 计	<u>1,168,133.18</u>	<u>100.00%</u>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 中： 保 证 金
1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89%	保证	正常	355.87	
	余姚市阳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86%	保证	正常	391.00	
	余姚市阳明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3,477.65	
	余姚市蝶来紫溪原舍酒	2,000.00				1.93%	保证	正	4,032.94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 中 ： 保 证 金
	店有限公司							常		
	宁波姚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96%	保证	正常	39.57	
	余姚市丈亭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96%	保证	正常	7.39	
	小计	<u>16,000.00</u>				<u>15.42%</u>			<u>8,304.42</u>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3.38%	保证	正常	28.90	
2	余姚市金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116.68	
	余姚市牟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6.27%	保证	正常	58.97	
	小计	<u>15,000.00</u>				<u>14.47%</u>			<u>204.55</u>	
	余姚市舜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506.05	
3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38%	保证	正常	210.33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6.27%	保证	正常	321.33	
	小计	<u>15,000.00</u>				<u>14.47%</u>			<u>1,037.71</u>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6.27%	保证	正常	15.27	
4	宁波象保航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2,018.39	
	浙江黄龙松兰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38%	保证	正常	604.58	
	小计	<u>15,000.00</u>				<u>14.47%</u>			<u>2,638.24</u>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413.88	
5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378.36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952.30	
	小计	<u>15,000.00</u>				<u>14.46%</u>			<u>1,744.54</u>	
	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6.75%	保证	正常	367.24	
6	象山县城市新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73%	保证	正常	9.40	
	象山吉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89%	保证	正常	72.48	
	小计	<u>14,900.00</u>				<u>14.37%</u>			<u>449.12</u>	
	象山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6.75%	保证	正常	0.84	
7	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73%			121.64	
	象山石浦渔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89%			535.87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 中 ： 保 证 金
	小计	14,900.00				14.37%			658.35	
8	象山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6.27%	保证	正常	41.86	
	象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2.89%	保证	正常	3,823.11	
	象山县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1.94	
	小计	1,4500.00				13.98%			3,866.91	
9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3.28%	保证	正常	2,106.78	
	慈溪市明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3%	保证	正常	41.56	
	慈溪市海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28%	保证	正常	427.85	
	慈溪市晟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2%	保证	正常	361.94	
	小计	13,800.00				13.31%			2,938.13	
10	余姚市朗霞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500.00				6.27%	保证	正常	442.09	
	余姚市朗霞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3.38%	保证	正常	440.76	
	小计	10,000.00				9.65%			882.85	
	合 计	144,100.00				138.97%			22,724.82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360 天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0 天以上
正常	852,046.58	851,749.15	297.43					
关注	3,871.64	2,428.12	1,443.52					
次级	1,147.88	60.00	109.89	977.99				
可疑	2,549.64	69.76	291.00	556.28	1,632.60			
损失	7,975.07		149.25	288.40		1,354.97	481.35	5,701.10
合 计	867,590.81	854,307.03	2,291.09	1,822.67	1,632.60	1,354.97	481.35	5,701.10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244.75	97,244.75				



存放同业款项	779,16.35	779,1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946.69	108,946.69				
债权投资	70,182.89	70,182.89				
其他债权投资	147,078.56	147,078.56				
投资性房地产	63.04	63.04				
固定资产	14,531.06	14,531.06				
在建工程	2,619.93	2,619.93				
使用权资产	4,164.40	4,164.40				
无形资产	15,909.66	15,90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40	2,460.40				
其他资产	6,914.72	6,495.46				419.26
合 计	<u>548,032.45</u>	<u>547,613.19</u>				<u>419.26</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1,470,785,630.36			<u>1,470,785,630.36</u>
金融资产小计	<u>1,470,785,630.36</u>			<u>1,470,785,630.36</u>

(二)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



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再作调整。

（三）关于本行增资项目的说明

2023年6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募集总股数不超过203,6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66.6667%的增资扩股议案，2023年10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甬金复〔2023〕87号批复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2023年12月29日该增资项目正式挂牌并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披露增资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意向投资方均已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报名，缴纳了30.00%保证金并由系统确认投资金额。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金融风险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原则和重大政策，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和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和重大政策，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立风险管理部，统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造成的风险。本行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和同业往来，表外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及审批、放款审查、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保全管理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风险缓释手段，通过设计合理的授信方案以降低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对于表外的授信业务，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敞口。

1.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778,681,837.50	652,139,193.97
拆出资金		27,705,14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436,440.39	1,419,278,41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58,706,319.81	6,286,349,56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701,810,675.14	1,191,835,885.31
其他债权投资	1,470,785,630.36	1,228,457,346.99
其他资产	15,934,257.45	24,023,901.22
小 计	<u>12,514,355,160.65</u>	<u>10,829,789,454.09</u>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3,684,7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70,095,531.63	3,334,230,530.4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小 计	<u>1,873,780,231.63</u>	<u>3,334,230,530.46</u>
合 计	<u>14,388,135,392.28</u>	<u>14,164,019,984.55</u>

2.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972,134,882.46			<u>972,134,882.46</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8,022,263.82	768,220.06		<u>778,790,483.88</u>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788,000.00			<u>1,088,788,0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46,190,837.59	25,647,875.18	122,764,870.74	<u>8,594,603,583.51</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05,572,231.83	4,258,489.78	70,866,665.56	<u>1,080,697,387.1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7,440,618,605.76	21,389,385.40	51,898,205.18	<u>7,513,906,196.34</u>
债权投资	670,000,000.00			<u>670,000,000.00</u>
合 计	<u>11,955,135,983.87</u>	<u>26,416,095.24</u>	<u>122,764,870.74</u>	<u>12,104,316,949.8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304,352.74			<u>81,304,352.74</u>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304,352.74			<u>81,304,352.74</u>
其他债权投资	1,447,000,000.00			<u>1,447,000,000.00</u>
合 计	<u>1,528,304,352.74</u>			<u>1,528,304,352.74</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483.40	2,151.03		<u>481,634.43</u>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458.08			<u>1,030,458.08</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342,310.79	3,529,412.47	95,073,756.20	<u>231,945,479.46</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8,310,735.39	2,645,372.75	64,628,872.32	<u>195,584,980.46</u>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31,575.40	884,039.72	30,444,883.88	<u>36,360,499.00</u>
债权投资	18,189.06			<u>18,189.06</u>



合 计	<u>134,870,441.33</u>	<u>3,531,563.50</u>	<u>95,073,756.20</u>	<u>233,475,761.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334.28			<u>142,334.28</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2,334.28			<u>142,334.28</u>
其他债权投资	33,633.50			<u>33,633.5</u>
合 计	<u>175,967.78</u>			<u>175,967.78</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到 AA+			7,511,458.45		<u>7,511,458.45</u>
国债		597,541,038.77	1,421,408,603.41		<u>2,018,949,642.18</u>
地方政府债		30,553,158.90	41,865,568.50		<u>72,418,727.40</u>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3,734,666.53			<u>73,734,666.53</u>
小 计		<u>701,828,864.20</u>	<u>1,470,785,630.36</u>		<u>2,172,614,494.56</u>
减：减值准备		18,189.06			<u>18,189.06</u>
合 计		<u>701,810,675.14</u>	<u>1,470,785,630.36</u>		<u>2,172,596,305.50</u>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将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本行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和监控的最终责任，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确保市场风险管理得到有效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



组织市场风险的管理，每月监测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市场风险的管理情况，金融市场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内进行金融资产的投资和需求。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行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风险的事先计划、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照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并按固定的频率执行。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



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

4. 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9%	10.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9%	10.43%
资本充足率	10.95%	11.58%
核心一级资本	98,218.19	92,864.9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464.65	5,716.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92,753.54</u>	<u>87,148.00</u>
一级资本净额	<u>92,753.54</u>	<u>87,148.00</u>
二级资本	10,941.48	9,624.76
二级资本扣减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u>103,695.02</u>	<u>96,772.76</u>
风险加权资产	<u>947,221.91</u>	<u>835,566.26</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6,260.18	779,606.2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240.95	652.7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720.78	55,307.25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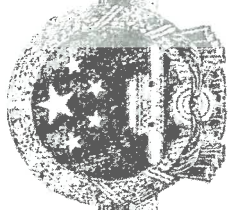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铭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7日至2034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编制（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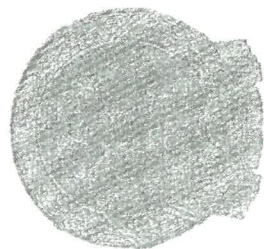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方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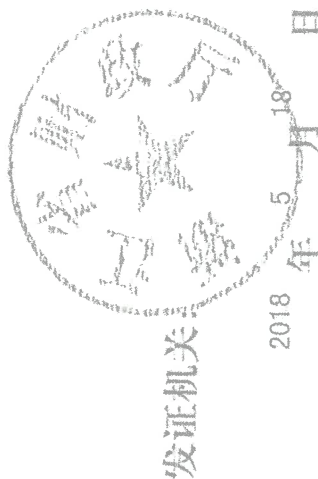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0002280095



姓名 孙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4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28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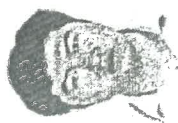




黄紫勇 330002280008



姓名	黄紫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